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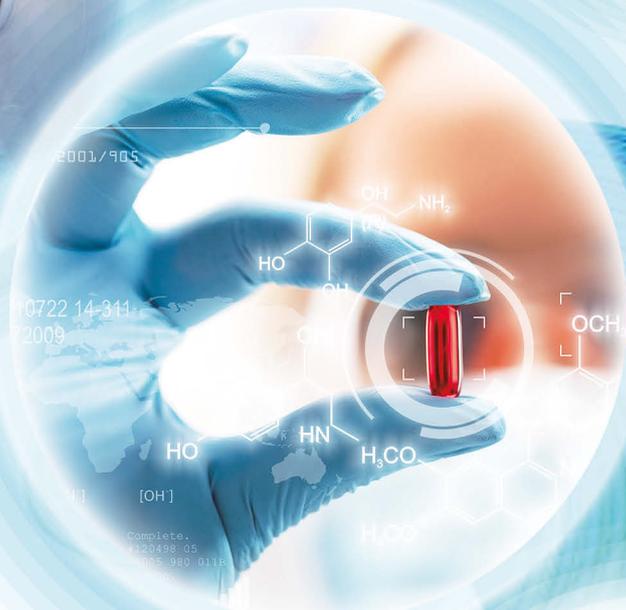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 2022/2023

### 年 報



# 目錄

##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24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6	董事會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4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宮野積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林慶橋先生  
前崎匡弘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高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夏向明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非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先生  
蔡冠明先生  
陳卓豪先生

## 公司秘書

趙俊德先生

## 授權代表

高峰先生  
趙俊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卓豪先生(主席)  
蔡冠明先生  
夏向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蔡冠明先生(主席)  
張林慶橋先生  
陳卓豪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田口淳一先生(主席)  
宮野積先生  
陳卓豪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香港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日聯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epshk.hk

## 股份代號

3860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報。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經濟正從COVID-19大流行的爆發中逐步復甦。與此同時，面對複雜不利的貿易環境，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的美國、日本等服裝貿易零售市場持續受到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服裝分部錄得收益約38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424.6百萬港元減少約10.2%。本集團服裝分部於報告期的毛利為約6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62.5百萬港元)。

在保健分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通過收購，不斷強化保健產品業務及創新研究組織(「**IRO**」)業務的必要功能。此外，在內部研發業務上，集團各項在建項目均穩步推進。

### 前景

圍繞本集團成衣業務的不穩定經濟環境，包括日元長期貶值，預計將持續對本集團日本主要客戶造成負面影響的原因之一。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疫情發展和市場變化，靈活應對，重點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帶來更高附加值。集團對其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並投資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包括開發保健服裝產品，以符合其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的承諾。

在保健分部，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保健行業市場的結構性變化下，包括學術機構及生物科技企业不斷擴大需求、日益嚴格及複雜的藥物發展及中國到日本市場對出口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將持續回應不同客戶的需求。本集團亦將持續致力於將業務範圍由藥品拓展至醫療器械、診斷藥品、消費者保健品及保健食品乃至整個保健行業，並尋找合適的管道滿足中國至日本市場之間進出口的互動需求。本集團作為業務發展夥伴正逐步強化必要的功能，以實現我們的願景，即創建一個業務共創平台，以滿足中國及日本保健行業從開發、製造到分銷的廣泛需要和要求。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整年之投入及奉獻向彼等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緒言

在服裝分部下，本集團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服裝業務，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銷售針織服裝產品業務。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涵蓋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材料採購及尋源、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服務之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產品以彼等之自有品牌營銷及銷售。本集團並無自有品牌。本集團所有針織產品均按照本集團客戶於銷售訂單中列明之規格及要求進行製造，其中部分設計乃由本集團推薦或建議。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業務，故本集團將整個製造工序外包予在中國、泰國及／或柬埔寨擁有製造業務之第三方製造商。

健康分部下，集團還主要從事保健產品業務、IRO及CRO業務及內部研發業務。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i)三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臨床試驗服務，提供項目管理、臨床運營、數據科學、醫療安全諮詢及監管科學；(ii)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在日本及中國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設備及用品以及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

### 業務回顧

#### 服裝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於該分部錄得收益約38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424.6百萬港元減少約10.2%。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於該分部的毛利約為6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毛利約62.5百萬港元)。本集團該分部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總部位於日本的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報告年度內，面對複雜不利的貿易環境，零售市場服裝貿易包括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的美國、日本等受到影響。由於經濟環境不穩定，預計2023年至2024年客戶訂單和集團銷售額將繼續下降。

### 保健產品業務

為了擴大我們的保健產品業務，我們在報告期內進行了以下收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我們收購了EP貿易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收購」)，完成後，EP貿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我們的集團公司。

EP貿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設備和耗材、保健產品的採購和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有著悠久的業務運作和聯繫。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能夠依靠已建立的渠道及網絡，向中國及海外進口目標公司的耗材及分銷保健產品。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5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9.5百萬港元減少約29.8%。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該分部的毛利約為1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毛利約18.2百萬港元)。收益及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日本一名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以及日元貶值導致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整體減少所致。

提供創新研究機構(IRO)服務包括專業受託研究機構(CRO)服務和內部研發業務(「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

### **IRO及CRO業務**

本集團的目標是基於我們在日本和中國多年培育的藥物開發支持業務的知識和技術，為日本和中國的學術界、生物技術企業和製藥公司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稱之為IRO業務，這是一項相當新的商業模式，為業務開發和商業化支持提供服務，包括中國公司進入日本市場和日本生物技術企業進入中國。

為了強化我們IRO業務的功能，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收購了3家中國CRO，主要從事臨床試驗服務，提供項目管理、臨床運營、數據科學、醫療安全諮詢和監管科學。

IRO業務預計將為集團內部研發業務和保健產品業務的擴展提供協同效應。

### **內部研發業務**

本集團一直專注並穩步推進以下舉措：(i)探索利用棕色脂肪細胞誘導技術在再生醫學中抗肥胖和抗糖尿病治療的潛力以及篩選可能增加能量消耗的物質；(ii)為下肢動脈疾病(LEAD)創造一種新的治療方案，該方案在報告期內已與日本主要大學開展合作項目；(iii)探索舌下免疫的可能性，重點關注分泌型IgA的重要性，它被認為對過敏性疾病相關的過敏原和新型冠狀病毒具有保護作用。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該分部錄得收益約1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1.3%。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該分部的毛虧損約為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毛利約3.9百萬港元)。日中專業CRO業務競爭非常激烈，本集團正在協調行業資源以提高利潤率。此外，IRO業務的特點是，前期業務拓展客戶大多以諮詢為主，一旦獲得這些客戶的業務，將會產生長期利益。

## 表現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約為20.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主要由於(i)新藥開發項目產生的研究及相關行政開支增加約2百萬港元；(ii)IRO業務應佔虧損增加10.6百萬港元；(iii)行政成本增加約6百萬港元；及(iv)境外業務折算。

## 財務回顧

### 服裝業務收益

本集團之針織產品劃分為三個類別，即女裝產品、男裝產品、童裝產品。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其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78.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6.2%)。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
	二零二三 千港元		二零二二 千港元		
女裝	<b>298,830</b>	<b>78.3</b>	323,635	76.2	(7.7)
男裝	<b>68,995</b>	<b>18.1</b>	61,875	14.6	11.5
童裝	<b>13,675</b>	<b>3.6</b>	39,128	9.2	(65.1)
總收益	<b>381,500</b>	<b>100</b>	424,638	100	(10.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針織服裝產品銷量為約4.6百萬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量約5.8百萬件)。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各產品類別之總銷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變動比率 %
	件數 千件	%	件數 千件	%	
女裝	<b>3,345</b>	<b>73.1</b>	4,132	71.6	(19.0)
男裝	<b>969</b>	<b>21.2</b>	964	16.7	0.5
童裝	<b>264</b>	<b>5.7</b>	673	11.7	(60.8)
總銷量	<b>4,578</b>	<b>100</b>	5,769	100	(20.6)

各產品類別之售價主要視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定：(i)產品設計複雜程度；(ii)訂單規模；(iii)客戶所定交付時間表；(iv)原材料成本；及(v)第三方製造商所報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之產品售價可能因不同客戶之不同採購訂單而大相逕庭。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售成品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每件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	二零二二	變動比率 %
	平均售價(附註) 港元	平均售價(附註) 港元	
女裝	<b>89.3</b>	78.3	14.0
男裝	<b>71.2</b>	64.2	10.9
童裝	<b>51.8</b>	58.1	(10.8)
合計每件平均售價	<b>83.3</b>	73.6	13.2

附註：每件平均售價指年內收益除以年內總銷量。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4.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5百萬港元減少約43.1百萬港元(減少約10.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一名總部設於日本之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 女裝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服裝分部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女裝產品。銷售女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3.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8.8百萬港元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減少約7.7%)。該減幅主要由於女裝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件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百萬件，超過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3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3港元之幅度所致。

### 男裝

本集團銷售男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7.1百萬港元(增加約11.5%)。該增幅主要由於男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港元之幅度所致。

### 童裝

本集團銷售童裝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5.5百萬港元(減少約65.1%)。本集團童裝產品之收益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童裝產品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件，加上童裝產品每件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1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8港元所致。

### 保健產品業務收益

本集團來自保健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8百萬港元減少約23.7百萬港元(減少約29.8%)。本集團收入主要由於報告年內日元貶值導致日本主要客戶之一的採購訂單減少以及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整體減少所致。

### **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收益**

本集團來自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1.5%)。

### **毛利及毛利率**

#### **服裝業務**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百萬港元減少約62.5百萬港元(減少約1.2%)。本集團之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總部設於日本之主要客戶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2%。本集團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產品每件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 **保健產品業務**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百萬港元，減少約32.6%。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日元貶值導致日本主要客戶之一的採購訂單減少以及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整體減少所致。

#### **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

本集團的毛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0.1%。本集團毛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日中專業CRO業務的競爭力，且本集團一直在協調行業資源以提高利潤率。此外，IRO業務的特點是，前期業務拓展客戶大多以諮詢為主，一旦獲得這些客戶的業務，將會產生長期利益。

### 其他收入及虧損

其他收入和損失主要包括樣本銷售收入、匯兌損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損失。其他收入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及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報告年內收購三間中國公司股權前，欠關聯方1.8百萬港元債務。

### 其他開支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內部研發業務的研發費用及相關管理費用。該等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增幅約16.1%。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研發試驗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費用、佣金費用、物流費用、樣品費用以及人員成本和跟單人員的福利。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8百萬港元，增幅約6.3%。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保健品業務銷售費用整體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海外及本地差旅費及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0.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員工成本及福利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製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保理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45.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0.6百萬港元，增加約2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增加主要來自(i)新藥開發項目產生的研究及相關行政開支增加約2百萬港元；(ii)創新研究組織(IRO)業務應佔虧損增加10.6百萬港元；(iii)行政成本增加約6百萬港元；及(iv)境外業務折算。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9.1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約4.52港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出現大幅增加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權融資的組合方式撥付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1.5百萬港元及202.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131.5百萬港元及20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下降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相比，流動資產減少約23.9%，流動負債大幅增加約40%。主要是由於保健產品業務和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產生的額外研發成本和虧損。

資產負債率按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款總額(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1.48及1.12。本集團訂立兩項銀行融資協議，金額合共高達約1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率為100%。憑藉現有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其資金需求，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集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集團財務現金狀況。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式，以確保採取適當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及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該等對手方大部分為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品牌擁有人或採購代理。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對手方之過往付款記錄。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後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之，本集團管理層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日圓和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了以下重大收購。

#### (a)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三個中國股權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健醫藥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益新國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約95%；(ii)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約51%；(iii)北京格銳博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51%。買賣股份權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約3.24百萬港元)。

#### (b)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EP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創健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EPS Ekishin Co., Ltd.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收購EP Trading Co., Ltd. (EP貿易有限公司／EP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EP股份權益)。EP股份權益的總代價約為99.4百萬日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

#### (c)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R&E Corporation Limited 65%股份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創健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RIN Holding Co., Limited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收購瑞益股份有限公司65%的股權(瑞益股份權益)。買賣股份權益的總代價約為56.16百萬港元，通過發行本金額為56.16百萬港元的免息承兌票據本票(可予調整及資本化)支付。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已滿足，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情況，也無任何價值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現時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為50百萬日元(相當於約2.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百萬日元(相當於約3.2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各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故面臨外幣風險。儘管本集團之收益及主要開支主要以美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在中國及日本均設有業務，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日元及人民幣的重大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以下各報告年度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00	-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36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1名）。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5.1百萬港元及38.8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表現出色之僱員酌情提供年終花紅，以留住員工持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

本集團旨在透過節能及辦公資源回收等方法盡量減低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從而保護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更佳環保措施並於組織內推廣正確環保意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與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以及僱傭有關之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而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之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定期檢討及完善現有員工福利。除合理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生日假等其他僱員福利。於每個季節，本集團均與其客戶密切合作進行新產品設計，並根據彼等之需求向其交付針織產品。本集團之服裝業務與其主要客戶已維持介乎2至13年之業務關係。經過多年合作，董事相信，憑藉其在產品質量、行業及產品訣竅、市場認知度、專責管理團隊及價格競爭力方面之優異往績，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可信及可靠之策略夥伴關係。本集團亦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密切之長期工作關係。年內，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 未來前景

#### 服裝分部

集團將不斷提升產品設計、創新及創意，並以多種方式積極推廣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當前和潛在客戶安排銷售拜訪及合辦私人展覽。此外，本集團將與供應商就製造採購緊密合作，以獲得更優惠的材料價格，從而增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力。此外，集團將盡力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和各運營流程，以節省成本。

隨著疫苗接種的普及以及各國當前的財政和貨幣政策，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增長預計將受到可支配收入增加、日本和美國服裝零售價值增長以及全球經濟復甦的推動。集團對其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並投資於產品設計及開發，包括開發保健服裝產品，以符合其推廣健康生活方式的承諾。

#### 保健分部(保健產品業務及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

除自內部研發業務外，為了滿足客戶需求、市場結構變化以及保健及藥品研發市場的長遠前景，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整合併開展保健分部業務，報告期內，將服務範圍拓展至IRO及CRO業務，在日本提供包括許可和融資支持在內的新藥開發規劃、開發推廣和商業化支持等全面解決方案、日中專業CRO服務和日中醫療人員交流服務。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還通過收購一家在大中型設備、實驗室用品及保健產品採購及分銷方面具有業務經營及聯繫的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拓展了保健產品業務。

除上述擴展外，今後，本集團還將逐步穩步增強必要的功能，以實現我們的願景，即作為業務發展合作夥伴，創建滿足保健行業廣泛需求和要求的業務共創平台。

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在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及時作出決策。董事還將繼續探索實現集團業務多元化的機會。

### 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大社先生」)，64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任命為行政總裁首席執行官。大社先生為EPS Holdings, Inc. (「**EPS控股**」)之執行官，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原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4282.T)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上市規則》)，並於臨床研究、藥物流行病學及醫療保健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大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EPS，而於加入EPS前，大社先生曾於日本數間臨床研究及製藥公司任職並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大社先生畢業於日本大學農學獸醫學系，並曾在東京大學大學院醫學系研究科從事藥物流行病學研究。

大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宮野積先生**(「宮野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宮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EPS控股集團，在日本國內製藥行業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在業務發展和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由二零零五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宮野先生曾擔任Simian Conservation Breeding & Research, Inc.的執行董事。宮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畢業於東京農工大學農學部。

宮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張林慶橋先生**(「張林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EPS控股之財務及會計部門之財務部經理。張林先生於中國福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日本橫濱國立大學(Yokohama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經營學碩士學位。於加入EPS控股前，張林先生曾於國際核數公司及其他日本公司任職，累積逾22年豐富經驗。

張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前崎匡弘先生**(「前崎先生」)，53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EPS控股之經營企劃推進本部部長。前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EPS控股，在企業銀行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加入EPS控股前，前崎先生曾任三菱日聯銀行新橋分行副行長、三菱東京日聯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副行長、三菱東京UFJ銀行上海分行行長。前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近畿大學商學部。

前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峰先生**(「高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高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高先生於中國企業之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中國數間跨國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夏向明先生**(「夏先生」)，61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夏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EPS控股的執行官。在此之前，夏先生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擔任益新(中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副主席，從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到二零一八年十月任日本Conress株式會社北京事務所的首席代表及從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處長、副部長、駐日本總代表。夏先生於1985年3月獲得岡山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得岡山大學理學研究生院理學碩士學位。

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田口先生」)，64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田口先生獲得東京大學醫學院學士學位並獲得東京大學醫學及哲學博士學位。

田口先生於全科、臨床遺傳(多因子病、家族性腫瘤)、循環醫學(局部缺血性心臟病、動脈粥樣硬化、高血壓、心臟康復)及臨床腫瘤學(臨床癌症免疫)領域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並於日本多個知名醫療機構擔任高級職務。田口先生為Tokyo Midtown Clinic的董事長。此外，自二零一四年起，田口先生已被聘為東京醫科大學的客座教授。

自二零二零年起，田口先生亦獲委任為Cancer Intelligence Care Systems, Inc.的外部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EPS控股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

除上述者外，田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蔡冠明先生**(「**蔡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企業融資活動及物業抵押、房地產開發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匯富**」，股份代號：188.HK)的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新華匯富的執行董事。蔡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HK)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在過去三年中，蔡先生曾擔任新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該公司已被私有化。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之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過去20年，陳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現時分別自2002年11月起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

彼目前分別亦自2017年7月起為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松景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9))及自2022年5月起為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擔任公司秘書。

彼曾於2017年6月至2022年5月期間為松景科技及於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期間為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瑋俊生物**」)(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0))擔任執行董事。

彼之前亦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期間為瑋俊生物及於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期間為瑋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10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趙俊德先生**(「趙先生」)，59歲，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法定代表，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專業。彼於監督會計、審計、企業融資、併購、稅務及公司秘書業務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為趙俊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並曾在一家跨國公司任職。

趙先生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永啟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服裝業務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自彼加入本集團以來，彼負責本集團服裝業務經營及管理。陳永啟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取得日本語能力試驗一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完成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與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理專業證書」課程。陳永啟先生於服裝行業擁有逾31年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任職於South Overseas Fashion Limited，並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被派往於日本之Yamaichi Nitto Company Limited進行在職培訓。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一間針織品生產公司(南益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過去三年，陳永啟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辭任。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到透明度及問責對一間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對公司持份者整體有利。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董事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不時日趨嚴謹之規管規定，並達致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不斷提高之期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當中大社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董事認為，由大社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且合適的時間並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

現時，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宮野積先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林慶橋先生

前崎匡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高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夏向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非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先生

蔡冠明先生

陳卓豪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 股東大會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大社聰先生	20/20
宮野積先生	18/18
張林慶橋先生	21/21
前崎匡弘先生	14/14
高峰先生	19/20
夏向明先生	19/19
田口淳一先生	24/25
蔡冠明先生	26/26
陳卓豪先生	26/26
梁非先生	2/2

##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致力於(i)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ii)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iii)監察財務及營運業績；(iv)審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v)確定本集團價值及水準。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需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任何法律行動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保險保障每年作出審核。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有關企業管治職能乃由董事會負責履行，如(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i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及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之行為守則等。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以便各董事可於議程中加插其認為合適之議題。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案均會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彼等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保留所有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本集團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所有規定程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此外，各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全面取得董事會檔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深諳在管理及內部程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之重要性。於報告期間，除「企業管治常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分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在各個方面的有效性。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退任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且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且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恰當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狀況，並清楚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將安排董事出席內部簡介會並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之閱讀材料(如適用)。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保存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全體董事亦明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藉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前崎匡弘先生、高峰先生、夏向明先生、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課程，並由本公司存置相關之培訓記錄藉以保存準確全面的記錄。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ii)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i)檢討及監察審核範圍之有效性；及(iv)就委聘外部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陳卓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蔡冠明先生及夏向明先生(分別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於過去兩年，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之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目前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i)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ii)討論及考慮有關財務申報、業務及合規控制之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iii)審閱及建議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相關工作範疇；(iv)審閱及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v)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之執行情況。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陳卓豪先生	2/2
蔡冠明先生	2/2
夏向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梁非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審核委員會舉行之兩次會議中，其中一次為與外部核數師在執行董事避席情況下舉行之會議，藉以討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有關之事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至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即蔡冠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林慶橋先生及陳卓豪先生)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ii)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審閱其他與表現掛鈎之薪酬；及(iv)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蔡冠明先生	4/4
張林慶橋先生	4/4
陳卓豪先生	4/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田口淳一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宮野積先生及陳卓豪先生）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就與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有關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 (i)董事會之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因應本集團之業務所需而具備適當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ii)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田口淳一先生	1/1
宮野積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陳卓豪先生	1/1
高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1/1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屬必須之內部監控。董事旨在及時刊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致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外部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所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9至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持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其成效。董事深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在本集團策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之必要性，並致力於管理及最大程度降低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經考量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後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執行內部審核職能滿足其需要將更具成本效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諮詢公司作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關於(i)道德及打擊欺詐和腐敗的政策和程式；(ii)財務結算和報告程式；以及(iii)現金和庫務方面之本集團內部監控環境及營運週期進行審閱及評估。審閱過程涉及系統存檔、測試、面試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評估。

獨立審閱及評估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其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改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有關建議改進已獲董事會採納。基於內部監控顧問之結論及建議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為有效及充分。

###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控股股東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之執行情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金額一般視外部核數師所履行之工作範疇及工作量而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之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1,600
非審核服務	零
總計	1,600

## 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總監趙俊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有關趙先生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之進展披露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之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將根據客觀標準及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考慮候選人。

###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或專業經驗。董事會未來擬於董事會內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最終決定將會根據選定候選人之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

## 監察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按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或專業經驗)之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並認為本公司在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令人滿意。

目前，董事會由男性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展，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最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予以修訂。提名政策概要連同甄選準則及達致該等目標所執行之提名程式披露如下：

###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之推薦建議時之主要甄選準則及一般原則。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職務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而作出推薦建議時，應考慮多項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信譽；
- (b) 於服裝行業及其他相關界別之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對本集團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之承諾；

- (d) 其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將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
- (e) 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重大貢獻之能力；
- (f) 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之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均需根據細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進行。達致載於提名政策之目標所取得之進展將定期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提名程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式及過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b) 於委任任何建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c) 於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參選連任之建議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選；
- (d) 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股東推舉董事之程式」一節載列股東提名任何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式；及
- (e) 董事會應就與其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之一切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而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提名政策之任何其後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以確保其維持切合本集團所需，並反映現行監管要求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 確保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機制

為確保任何董事的獨立意見和意見，董事會建立了以下機制：

### 1. 獨立性評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就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書面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應當在任命時和每年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夠持續做出獨立判斷。

### 2. 董事會的組成

目前，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為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3. 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策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定期會議將至少提前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並邀請所有董事將任何需要討論的事項納入議程。在每次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例行會議之前至少三日向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和相關董事會文件，其中包含完整、充分和及時的信息，以便充分審議會議上要考慮的問題各自的會議。

所有董事均須聲明其在會議上審議的任何業務提案中的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出席其所任職的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所有定期會議。彼等亦應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以了解股東的意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角色而收取固定費用，並且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基於股權或激勵的薪酬計劃，因為這可能會導致他們的決策出現偏差。使他們的客觀性和獨立性受到損害。

### 5. 獲得專業建議和最新信息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的所有新員工提供了入職包和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將使新任命的董事熟悉業務性質、公司戰略、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實踐和政策，以及董事的職責和責任。定期向董事提供後續信息包，以使他們了解自己的職責，並向他們灌輸與本集團當前業務和運營環境相關的新知識。

為促進董事正確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6. 珍惜和重視獨立的觀點和投入

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自由發表獨立意見和意見。主席還鼓勵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問題和挑戰，管理層會密切關注他們的意見和擔憂。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事務。

公司秘書必須準備會議記錄，不僅記錄所達成的決定，還記錄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草稿在最終定稿備案之前，將分發給所有董事徵求意見和確認。所有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每年都會審查上述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董事會相信這些措施將使董事能夠有效地做出貢獻，並向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就向股東建議派付、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息應用之一般原則及指引。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應保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派息比率；
- (c)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惟須遵守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下列因素：

- (d)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應考慮本集團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需求；
  - 股東之利益；
  - 派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 (e)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條件及因素而定，董事會可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派付及／或宣派以下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任何純利分派。
- (f) 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惟所宣派之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之建議金額；
- (g)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之方式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及
- (h) 倘任何股息或紅利自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仍未被領取，則會被沒收，並將根據細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不時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之責任。年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每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書」，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有關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當中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名稱、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合資格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全體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予召開；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遞呈要求書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有關合資格股東。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提呈建議之期限須至少為14個足日(且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股東推舉董事之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D條規定，本公司載列以下程式，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可據此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詳盡程式：

- (a) 根據細則第85條，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建議參選，否則，會上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i)經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建議人士(「**建議候選人**」)除外)簽署表明有意推舉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ii)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將有效送達董事會或本公司總部之公司秘書除外；
- (b) 遞交上述細則所規定通知之期限將於有關選舉所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將至少為七日；
- (c) 為讓本公司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列明建議候選人之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載其個人資料發出之同意書；及
- (d)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推舉建議候選人發出之有效及經核實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公告或補充通函。

### 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提出有關其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股息派付等查詢。

所有任何其他查詢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fo@epshk.hk，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於提出查詢時務請隨附其詳細聯繫資料(倘認為合適)，以便本公司及時回覆。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式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式後透過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與其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一系列溝通管道。該等管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epshk.hk。

年內，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成員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本公司已檢討年內與股東進行的溝通活動及接觸，並對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感到滿意，該政策讓股東能夠積極與本公司接觸。

### 章程文件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發行人股東保障核心標準，無論發行人的註冊地為何。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中詳述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新大綱及細則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指定人士。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戶口(jchiu@epshk.hk)。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有效性。

##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7，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履行本集團對預防、威懾、偵查和調查一切形式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 企業宗旨、戰略和企業文化

董事會確定了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和戰略，並認為跟公司的企業文化是一致的。集團致力於投資服裝及醫療保健行業，為消費者創造價值，並為股東帶來有吸引力和可持續的回報。儘管經營環境不斷變化，集團仍高度重視工作場所安全、員工關係以及材料、能源和資源的有效利用，倡導道德行為和誠信文化。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良好的企業管治非常重要，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集團實現可持續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

## ESG相關事宜

公司堅持完善內部可持續發展治理，加強企業發展對環境和社會影響的管控，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董事會全面負責公司的ESG戰略和報告，並監督公司的整體ESG治理。具體而言，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考慮(其中包括)(i)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ii)自上次年度審核以來，重大ESG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變化(如有)；(iii)管理層持續監控ESG風險的範圍和質量。欲了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3至65頁的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由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總結有關本集團的關鍵ESG議題、措施，以及我們的主要業務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本報告是為回應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期望和關注而編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事宜。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整個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制定決策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時考慮ESG相關風險。執行董事負責制定ESG管理政策、策略、目標和年度報告，並促進相關執行。執行董事還負責識別、評估、審查和管理主要的ESG問題、風險和機遇，而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管理層則根據集團的ESG管理政策和策略負責組織、推動和實施各種ESG相關任務。董事會旨在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並就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關注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和風險管理事宜，並通過與主要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溝通、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審查持份者的意見，並在必要時更新內部政策以處理可持續發展問題。有關本集團ESG相關風險的重大問題及任務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檢討和重新制定有關目標及指標的政策和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政府要求設定了短期和長期的可持續發展願景和目標，以實現持續的減排。制定相關減排目標及相應策略，並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管理方法的有效性，包括檢討本集團的ESG表現，以及調整相應的行動計劃。

### 簡介

本集團一直致力成為具有高度社會責任性的企業，並瞭解其業務和社區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以更高價值回報股東，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具競爭力的福利。公司以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為長期發展目標，努力減少業務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將氣候相關問題和環境、社會、管治要素納入長期業務策略規劃。

##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涵蓋了我們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在ESG方面的承諾、常規和績效。本ESG報告涵蓋了本集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活動，主要從事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向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及保健業務。

## 報告批准

該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由集團董事會批准通過。

## 報告原則

本ESG報告分為兩個主要的主题範疇，即環境和社會範疇。每個主题都有不同的層面來披露相關政策，關鍵績效指標(「**KPIs**」)以及ESG報告指引所涉及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已遵守ESG報告指引中須述的「**強制性披露規定**」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被視為重要的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將披露在ESG報告中。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改善KPIs的披露。

在編製過程中，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釋義	本集團的應用
重要性	該報告須披露對環境和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評估公司方式和做出決策產生重大影響的層面。	本集團通過瞭解持份者的期望進行問卷調查。根據調查問卷的結果，本集團識別並報告了集團的重大可持續性問題。
量化	報告中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應是可計算的，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具有可比性。	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記錄、計算及披露量化資料，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
平衡	發行人應客觀、真實地報告其本年度的ESG表現。	本集團遵循準確性、客觀性和公正性的原則，報告了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所獲得的成就和面臨的挑戰。
一致性	ESG報告應以一致的方式編製，其關鍵績效指標可予比較以瞭解企業績效。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確保編製ESG報告的一致性，並管理其ESG數據以供日後進行比較。

在整個報告期內，集團保持與上一個報告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一個報告期」)相同的ESG管理架構和流程。本集團完全理解ESG政策和實踐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發生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結構、技術、法律規例及環境的變化。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持續監控ESG議題、政策和實踐以及表現。為促進環境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最大化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的利益，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持續履行應有的責任並保持最高道德標準並就所有ESG事宜堅持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

### 持份者參與

董事會相當重視持份者的評價及意見，以協助本集團更好地瞭解不同方面的風險及機遇。董事會相信，瞭解本集團持份者的意見將為本集團實現長期增長及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因此董事會重視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意見，並尋求為內外部的持份者及其經營所在的社區創造價值。

董事會將本集團的員工、客戶、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及整個社區列為主要持份者團體。在日常業務活動中，董事會通過以下多種渠道與不同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	關注的問題	溝通渠道
員工	— 提供安全和合適的工作環境	— 電子郵件
	— 職業發展	— 員工績效評估
	— 員工權益	— 員工娛樂活動
	— 薪酬福利	— 員工培訓
客戶	— 產品和服務品質	— 客戶服務熱線
	— 遵守適用法律及承擔產品和服務責任	— 電子郵件
	— 尊重客戶隱私和信息安全	— 公司網站

持份者	關注的問題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 公司治理	— 電子郵件
	— 財務業績	— 年度股東大會
	— 信息披露	— 公司網站
	— 保護投資者及股東權益	— 報告、公告和其他出版物
	— 提高運營效率，以長期產生穩定的回報	
供應商及業務 合作夥伴	— 遵守適用法律和杜絕貪污行為	— 電子郵件
	— 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共同成長	— 商業談判
	— 制定嚴格的採購制度，控制風險	— 合同和協議
社區	— 支持社區發展	— 公司網站
	— 增強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並鼓勵他們對社會作出承諾	— 電子郵件

### 持份者反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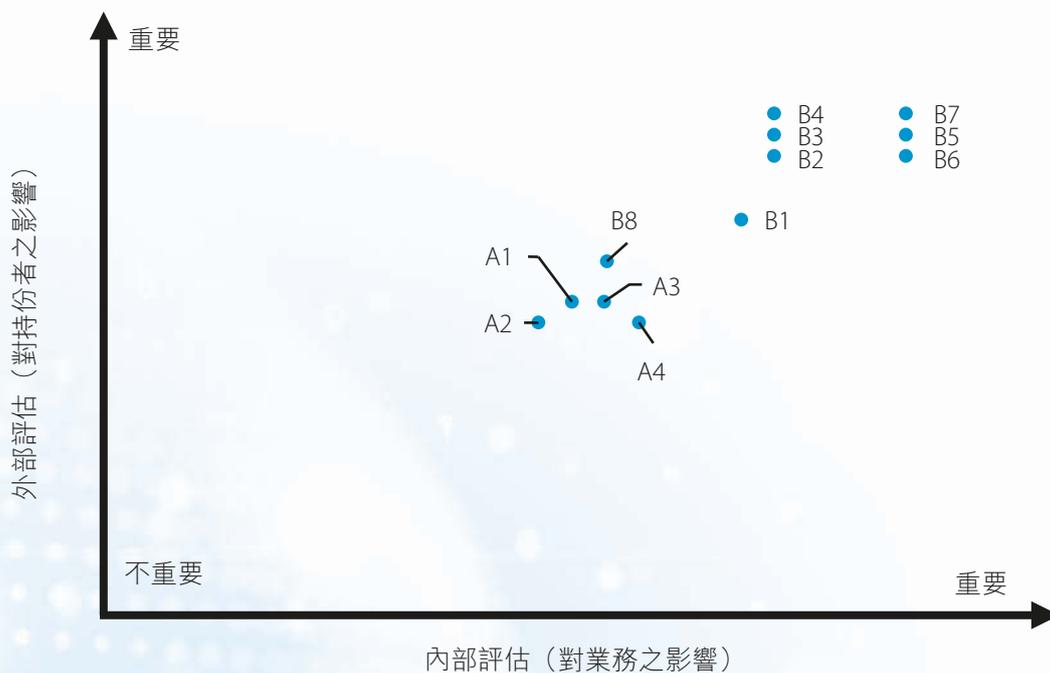
董事會相當重視並積極關注持份者對本集團ESG表現的期望及要求。董事會歡迎持份者就本集團的ESG方法及表現提出意見。建議可通過以下方式發送給董事會：

地址： 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電話號碼： +852 2334 2088  
 電子郵件： info@epshk.hk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通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關鍵ESG問題，在ESG報告中採用了重要性原則。報告期內，公司開展了年度重要性評估工作。重要性評估的目的是識別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重要ESG主要範疇及層面。

透過與持份者的定期溝通及審閱收集得來的資料，本集團已識別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範疇及層面，於下表中列示：



主要範疇		主要層面
環境		A1. 排放物
		A2. 資源使用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B2. 健康和 safety
		B3. 發展及培訓
		B4. 勞動標準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社區	B8. 社區投資

上述ESG重要性範疇及層面將繼續透過本ESG報告所述本集團已建立的管理結構、流程、政策及指引進行嚴格管理及監控。

## 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範疇及層面及其表現

###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本集團是一家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裝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時尚趨勢分析、產品設計及開發、物料獲取及採購、生產管理、品質控制及物流服務。所有針織品均由本集團聘用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因此，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本身。儘管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仍要求其供應商遵守與環境、勞工、社會和安全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實施環保政策，以減少其業務活動可能導致的環境污染。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和水耗用、廢棄物管理以及本集團業務運營中的其他環保措施。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推行這些政策：(i)提醒員工只在需要時才開燈，並在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隨手關燈；(ii)提醒員工將冷氣機的溫度設定為節能水平；(iii)強調使用再生紙打印內部文件，而在打印外部文件時，應使用雙面打印；(iv)提醒員工及相關負責人妥善處理日常廢棄物，珍惜水資源，避免浪費；(v)提醒員工使用後及時關閉水龍頭；及(vi)大力推動各辦事處的節水工作，以在報告期間盡力減少耗水量。本集團將繼續審查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評估其環保政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香港及中國適用的環境法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全部為辦公業務，因此，本集團業務對環境的主要影響主要與(i)能源；(ii)紙張消耗；及(iii)本地及海外商務差旅有關。因此，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較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 A1. 排放

##### (i) 廢氣排放

運輸是其中一個排放項目，本集團亦提供指引控制空氣污染。下表記錄並比較報告期和上一個報告期在香港(本集團擁有的車輛所在地)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空氣污染物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公斤	0.38	1.90	-80%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公斤	0.01	0.02	-50%
懸浮粒子(PM)	公斤	0.03	0.14	-79%

由於日常汽車使用次數減少，報告期內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大幅減少。

**(ii) 溫室氣體(「GHG」)排放**

溫室氣體(GHG)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及其無害等效物，包括一氧化二氮及甲烷(與CO<sub>2</sub>統稱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已建立了以長遠眼光為方向目標的減排途徑。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主要來源是購置的電力，其次是公司車輛的燃料消耗。

下表記錄並比較報告期和上一個報告期在香港和中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sup>附註(1)</sup>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和2)	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51,556	39,624	+30%
範圍1 <sup>附註(2)</sup>	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1,569	3,992	-61%
範圍2 <sup>附註(3)</sup>	二氧化碳當量(公斤)	49,987	35,632	+40%
密度(範圍1和2)／ 香港和中國辦公室面積	二氧化碳當量(公斤)／平方米	28	64	-56%

附註1：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計算的排放因子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更新)」。

附註2：範圍1指本集團擁有的車輛的直接排放。

附註3：範圍2指本集團消耗的購置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在報告期內，範圍2 一間接排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三年起，我們開始將集團在中國的保健業務納入其中。

**(iii) 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和包裝材料**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沒有產生／消耗任何重大的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及包裝材料。下表記錄並比較報告期和上一個報告期在香港和中國的用紙總量：

廢棄物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無害廢棄物(用於回收的紙張)	噸	1.65	0.76	+117%
密度(無害廢棄物／ 香港和中國辦公室面積)	噸／平方米	不重大 (<0.01噸／平方米)	不重大 (<0.01噸／平方米)	不適用

與上一個報告期相比，棄置紙張的增加是由於報告範圍的改變。

**(iv) 目標**

本集團倡導減排、節能、節約資源，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經營。為此，我們在減少排放、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用水效率方面設定了初步的方向性目標。本集團將檢討實時進程，並探索更多機會，以達成各種環保目標。未來，我們將設定更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以保護環境並珍惜自然資源。

環境層面	目標	採取的措施
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空氣污染物管制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狀態良好的車輛進行定期保養，提高運營效率</li> <li>—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li> </ul>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節電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辦公室採用LED照明</li> <li>— 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在25°C至26°C的範圍內</li> <li>— 在不使用時關掉燈及不必要的耗能設備</li> <li>— 在辦公室以標語或海報的形式促進環境保護，如節水、節電</li> </ul>
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將積極實施節約材料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廢棄物的生產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電子文件處理系統，盡量減少紙張的使用</li> <li>— 鼓勵雙面打印或複印紙張(如適用)</li> <li>— 注重品質管理以減少浪費和報廢，減少污染</li> </ul>

**A2.資源使用**

**(i) 能源消耗**

能源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必須獲取源自化石燃料的能源，這是一種可耗竭且不可再生的能源。因此，本集團設立以長遠眼光為方向目標的節能減排路徑。因此，本集團致力通過不同能源措施減少能源消耗。

- 建立資源管理程序以規管能源使用；
- 在辦公室用標語或海報宣傳環保，如節水、節電；
- 在不使用時關掉燈光和不必要的耗能設備；
- 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置在25°C至26°C的範圍內；
- 通過電子郵件發佈節能信息；及
- 在部份辦公室採用LED照明。

下表記錄並比較報告期和上一個報告期的能源消耗量：

能源消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化
— 電力	消耗量(千瓦時)	<b>116,070</b>	96,302	+21%
	密度(千瓦時/香港和中國辦公室面積平方米)	<b>63</b>	156	-60%
— 無鉛汽油	消耗量(升)	<b>590</b>	1,501	-61%
	消耗量(千瓦時) <sup>附註(4)</sup>	<b>5,716</b>	14,545	-61%
	密度(千瓦時/香港辦公室面積平方米)	<b>9</b>	24	-63%
共計	消耗(千瓦時)	<b>121,786</b>	110,847	+10%

附註4：汽油所用能源轉換因子乃基於ESG報告指引中所述的轉換因子。

於報告期間，耗電量的大幅上升是由於報告範圍的改變。

### (ii) 用水量

由於本集團不開展任何與製造相關的業務，因此在獲取所需水源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的耗水量主要用於辦公室的日常一般清潔及衛生所需。我們的辦公場所是一間租賃的辦公室，其供水和排放量由樓宇管理公司控制，因此並無獲得辦公室耗水量數據。

**(iii) 目標**

<p>節能</p>	<p>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節電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用電力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辦公室採用LED照明</li> <li>— 將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在25°C至26°C的範圍內</li> <li>— 在不使用時關掉燈及不必要的耗能設備</li> </ul>
<p>節約用水</p>	<p>本集團將積極推行節水計劃及措施，維持或減少用水量密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辦公室通過標語或海報的形式促進環境保護，如節水、節電</li> </ul>
<p>紙張和包裝材料及 其他原材料消耗</p>	<p>本集團將積極實施節紙計畫和措施，保持或降低紙張消耗強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不必要的列印，使用雙面列印</li> <li>— 使用再生紙並重複使用紙制產品，如信封和資料夾</li> <li>— 通過分享和存儲電子格式的資訊和檔案來取代紙張的使用</li> <li>— 在全公司範圍內採用雲端，以減少對印刷文件的需求</li> </ul>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通過教育和培訓的方式提高員工對環境問題的認識，並徵求員工支持，以改善本集團的績效，提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支持與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社區活動，支持社區有關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發展的活動，並定期評估和監控過去和現在的業務活動對健康，安全和環境問題的影響。通過整合本ESG報告第A1(iv)和A2(iii)節中提到的政策，本集團努力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A4.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頻繁發生，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工作機制，以識別、預防和減輕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問題，同時，我們將調整資源和能源的利用。為了應對極端天氣可能引發的災害事故，我們會持續提高災害應對能力。

### 極端天氣風險

本集團已確認極端天氣，例如颱風、大雨、雷霆和閃電以及洪水，可導致集團的財務損失。潛在的後果包括導致延遲交付或裝運，損害文件，設備甚至員工的健康和生命。上述潛在後果將會對本集團造成經濟損失及增加營運成本。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不同措施，以防止及減少極端氣候的負面影響。

### 極端天氣風險

極端天氣	預防和緩解措施
颱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窗戶用膠帶粘貼，避免損壞</li><li>— 提前將設備轉移至安全區域</li><li>— 加固可能會被吹走的設備和部件</li><li>— 提前通知客戶和第三方供應商並協商潛在的延誤</li><li>— 根據當地觀測站的指引，安排工作人員在家工作</li></ul>
大雨和洪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查所有窗戶是否盡可能地安全關閉</li><li>— 加固可能會被損壞或吹走的設備和資產</li><li>— 根據政府不時頒布和公佈的規則和指引安排員工在家工作</li></ul>
雷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保持接地裝置的良好狀態</li><li>— 提醒員工保存數據並關閉計算機</li></ul>

### 慣性氣候風險

本集團已確定極端天氣，例如一年中持續的高溫，可能會導致集團的財務損失，導致的潛在後果包括秋冬產品銷售額下降，員工中暑幾率增加，員工流失率上升和工傷事故增加。工作環境的製冷需求將會增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電力需求及營運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多項措施，以防止及減少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

### 慣性氣候風險

極端天氣	預防和緩解措施
持續高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開發和推廣更多的夏季／春季產品來分散影響</li><li>— 在集團所有場所備有急救箱</li><li>— 全天24小時提供冷水</li></ul>

## B. 企業社會責任

### 1.1 社會範疇概覽

本集團遵循誠信和透明的原則行事，旨在支持和諧社會的建設，並與我們的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專業服務提供者、當地社群以及管理機構建立互利的關係。在制定和實施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策略、政策、規則和條例的過程中，我們結合長期及短期目標，顧及持份者及社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綿薄之力終可使持份者和整體社會受益。

### 1.2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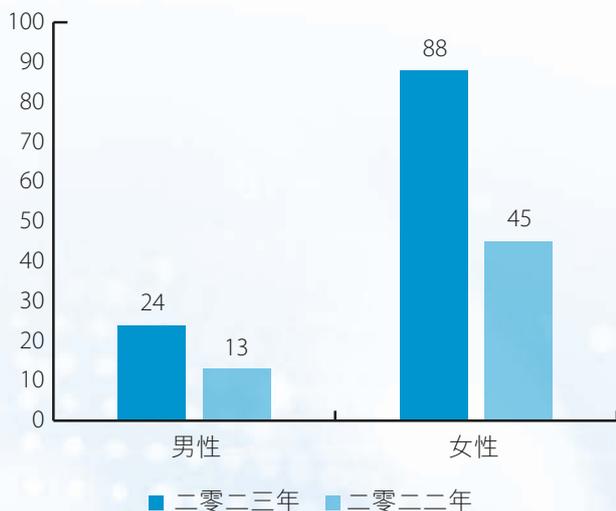
#### B1. 僱傭

作為一家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不僅對客戶負責，還對員工負責。在追求實現經濟目標的同時，本集團還須承擔社會責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重視員工，因為員工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承諾實施透明和公平的徵聘制度，為所有工作人員提供一個不受歧視的工作場所以及平等的機會。本集團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485條)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保障員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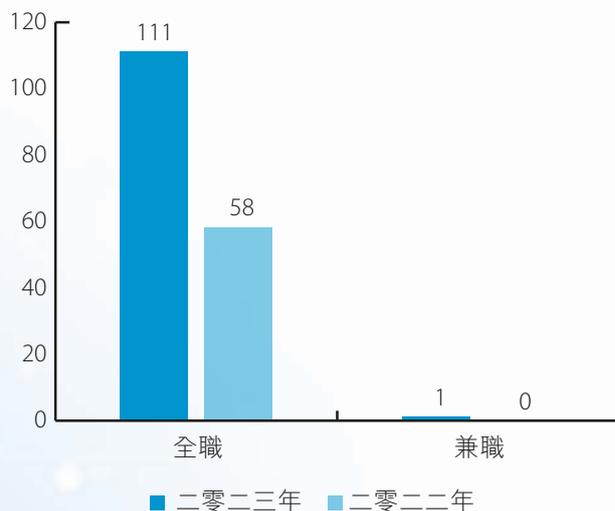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消除工作場所的偏見和歧視，並禁止其僱員歧視：(i)在規定的活動領域內以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或母乳餵養為由的人；(ii)在規定的活動領域內以殘疾為由的人；及(iii)以家庭狀況為由的人(「家庭狀況」是指對直系親屬負有照顧義務的狀況，而「直系親屬」又指與某人具有血緣、婚姻、收養或親緣關係的人)。集團員工也必須禁止以種族為由進行歧視、騷擾和誹謗。本集團遵守其子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反歧視法。

本集團的員工年假和福利待遇參照當地勞動法執行。本集團根據個人的工作表現，以公平的薪酬獎勵員工，以激發他們的工作熱情。此外本集團還採取激勵制度，根據該制度，管理層的薪酬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關，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提供合理的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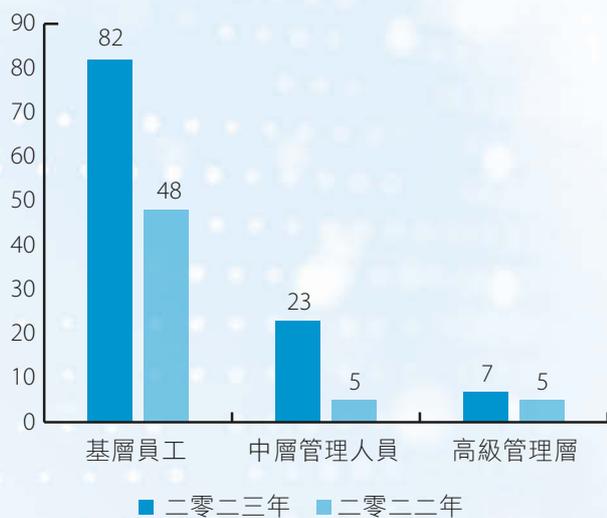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和日本共僱用了一百一十二名員工，其中一百一十一人是全職員工，一人是兼職員工。本報告期和上一個報告期的僱傭情況明細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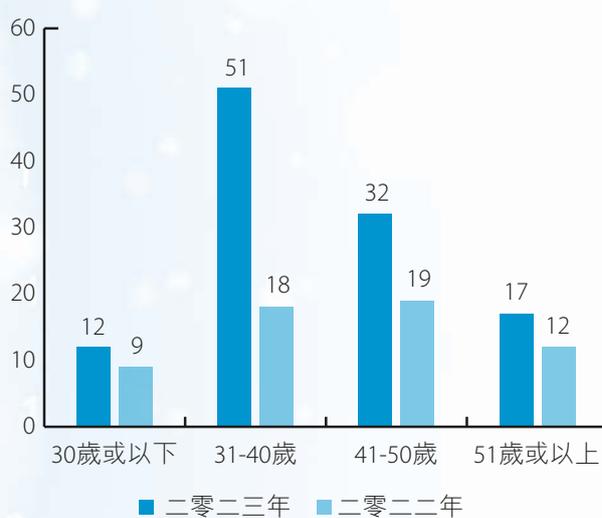
圖一：按性別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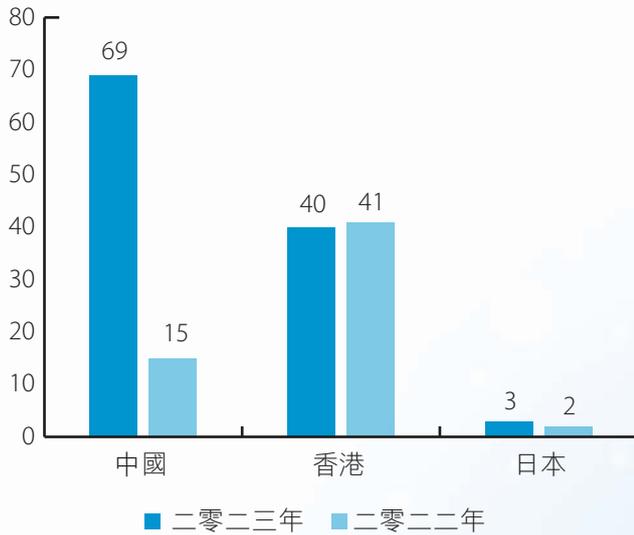
圖二：按就業類型劃分的僱員人數



圖三：按職級劃分的僱員人數



圖四：按年齡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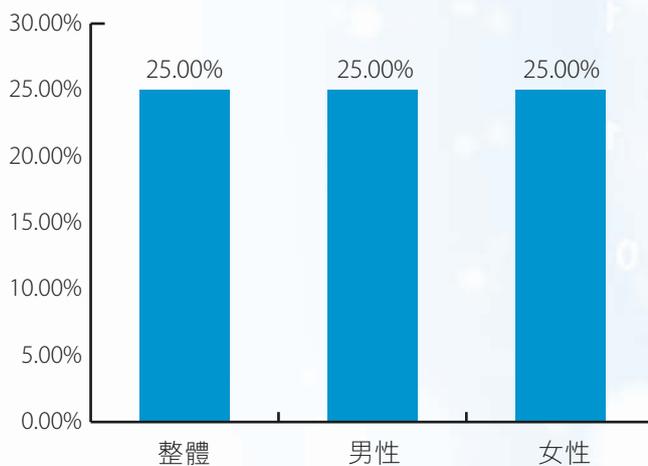


圖五：按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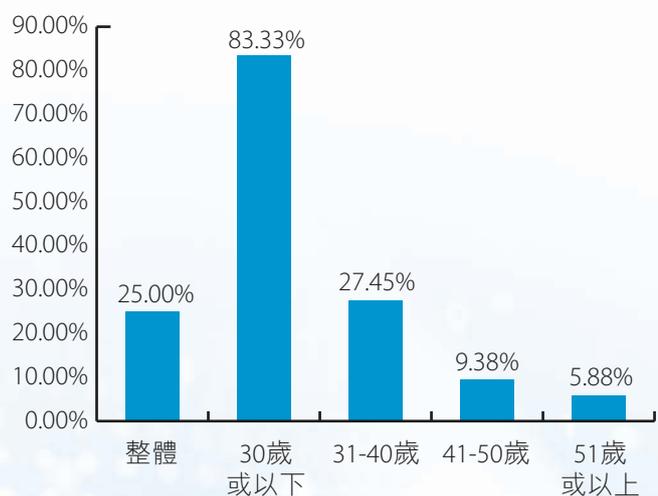
附註5：自二零二三年起，我們開始將集團在中國的保健業務納入其中。為具可比性，我們亦重列二零二二年在中國的僱員人數。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補償及辭退、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定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相信我們於來年將可取得相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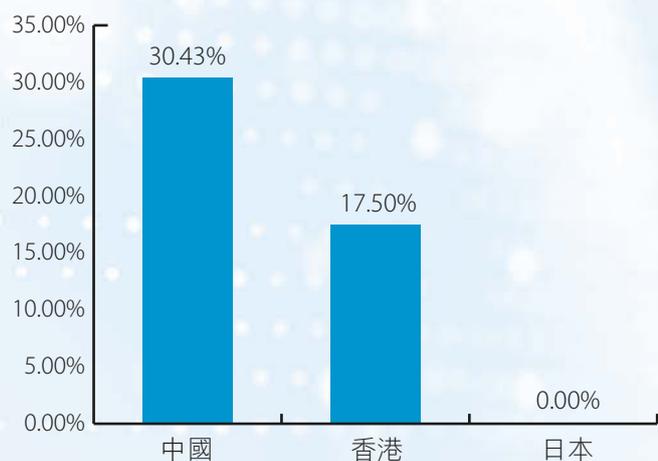
下表分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列出在本報告期內的僱員流失率：



圖六：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圖七：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圖八：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據董事們所知，報告期內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其他薪酬待遇和福利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

**B2. 健康與安全(「OHS」)**

為加強對員工健康及安全的關懷，本集團通過建立安全管理監察程序，為所有員工建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就業及勞動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勞動基準法》(1947年4月7日第49號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1972年第57號法例)和《勞動契約法》(2007年12月5日第128號法)。

在過去三年中，包括報告期間在內，本集團並沒有錄得工傷死亡事故或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董事知悉，在報告期間內，就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損害方面，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

為應對傳染病大流行，本集團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作為首要任務，並及時採取行動和措施來保護和防止員工被感染。本集團採取的衛生措施如下：

- 集團提供的衛生用品包括口罩、酒精類消毒劑和紫外線烘手器；
- 員工在辦公室必須戴口罩；
- 員工到達辦公室後，必須在前台測量體溫，並在工作前用肥皂洗手；
- 安排居家辦公；
- 通過提供疫苗接種假期和獎金，鼓勵員工儘早接種疫苗；及
- 如果員工出現呼吸道症狀或體溫高於37.5攝氏度，則需要就醫並在家自我隔離。

董事會將繼續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章制度。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員工可根據其工作能力，從初級職位晉升至高級職位來促進個人發展。

本集團為初級職位的新員工提供在職培訓。特別是，我們指定具有足夠經驗的員工為新員工提供指導，以協助他們的工作，旨在提高新員工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幫助他們盡快適應集團的運營和文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了有關(i)可持續發展全球趨勢；及(ii)科技安全管理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此外，本集團的設計及營銷、採購及銷售部門的部分員工參加了一系列材料及產品的學習培訓，內容涵蓋產品品種、針織品的功能及服裝產品趨勢等主題，協助員工提升有關服裝行業方面的知識及業務能力。

本報告期和上一個報告期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明細如下：

培訓(員工人數)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
<b>受訓僱員百分比</b>		
二零二三年	15.18%	12.50%
二零二二年	—	1.72%
<b>按性別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b>		
<b>男性</b>		
二零二三年	17.65%	14.29%
二零二二年	—	—
<b>女性</b>		
二零二三年	82.35%	85.71%
二零二二年	—	100%
<b>按職級劃分受訓僱員百分比</b>		
<b>高級管理層</b>		
二零二三年	5.88%	7.14%
二零二二年	—	100%

培訓(員工人數)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
<b>中層管理人員</b>		
二零二三年	11.76%	14.29%
二零二二年	-	-
<b>基層員工</b>		
二零二三年	82.35%	78.57%
二零二二年	-	-

本報告期和上一個報告期的僱員培訓時數明細如下：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內部培訓	外部培訓
<b>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總時數</b>		
二零二三年	4.34	7.60
二零二二年	-	0.53
<b>男性平均培訓時數</b>		
二零二三年	2.25	6.75
二零二二年	-	-
<b>女性平均培訓時數</b>		
二零二三年	4.91	7.83
二零二二年	-	0.68
<b>高級管理人員平均培訓時數</b>		
二零二三年	4.29	2.18
二零二二年	-	6.10
<b>中層管理人員平均培訓時數</b>		
二零二三年	5.22	5.48
二零二二年	-	-
<b>基層員工平均培訓時數</b>		
二零二三年	4.10	8.66
二零二二年	-	-

###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童工和強制勞工侵犯了基本人權，也對可持續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本集團亦嚴格遵守有關最低工作年齡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按照社會責任管理的要求和規定，妥善處理童工問題，禁止各部門聘用童工。

本集團制定了強制勞工及奴隸勞動的管理政策，禁止任何強制勞工，並規定本集團僱員必須自願受僱，承諾(i)不得有強迫行為；(ii)不得以欺騙性手段吸引工人到本集團工作；及(iii)不得威脅，懲罰或從員工那裡獲得任何利益或強制員工工作。

本集團嚴格禁止使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為了防止企業經營中出現任何形式的童工現象，只能僱傭達到法定就業年齡的員工。新員工在受僱時必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信息。招聘人員應嚴格審查所錄入的資料，包括體檢報告、學歷證明、身份證、戶籍、學位證書等信息。本集團已設立全面的招聘程序，檢查候選人的背景，以防止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一旦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情況，以更嚴肅的方式跟進，並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以及集團內部規則處理此類案件。例如，我們會及時瞭解孩子的教育狀況，並及時聯繫當地教育部門及其監護人，為孩子保駕回家。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及相關法律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為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提供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並不擁有或經營任何製造業務。相反，本集團將勞動密集型製造流程外包給在中國、泰國和柬埔寨設有製造業務的第三方製造商。本集團致力改善其供應鏈管理。本集團已建立挑選第三方製造商的程序和完整的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考察第三方製造商為其客戶生產服裝產品的能力及效率。此外，我們評估第三方製造商是否考慮環境和社會標準，包括禁止招聘童工和強制勞工，消除員工歧視，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考慮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是否有利於環境保護並滿足本集團的內部環境要求，同時盡量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並嚴格遵守法律。本集團的運作模式是管理不同規模的第三方製造商，本集團不與第三方製造商簽訂任何長期合同，本集團視乎客戶的需求和要求，因人制宜選擇聘用方。本集團設定標準和目標，並提供數據分析，以衡量其供應鏈的績效，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和社會績效。此外，本集團與紗線供應商、第三方製造商及客戶緊密合作，確保在供應鏈各階段按照客戶需求提供最新資訊，並關注市場需求的訊息，做出相應的改進。

下表記錄報告期和上一個報告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香港	34	36
中國	79	10
其他	17	14
共計	130	60

本集團設立嚴格的指引，通過實施適當的紀律處分，防止任何員工、外包承包商或供應商違反反貪污指引的規定。本集團還在反貪污政策中表示，不會與曾違反反貪污規定的供應商合作。如上所述，本集團會持續衡量其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績效。

本集團遵守童工和強制勞工法，且要求供應商遵守同樣的規定。本集團還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員工在所有操作條件和環境下的健康和 safety。

### **B6. 產品責任**

#### *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在報告期內就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並沒有對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 *品質控制*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從選擇原材料到將成品最終交付給客戶指定裝運港的整個供應鏈。本集團重視其針織品品質。且董事們確信，對針織品品質的高標準控制，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在整個供應鏈中建立了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例如在運送成品至本集團客戶之前由第三方檢查中心對成品進行檢查，並按照生產計劃監控生產過程，以確保所供應的針織品的質量始終如一的可靠和高標準。

為確保針織品的品質符合客戶的要求，本集團會對第三方製造商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的半成品進行隨機抽查。為確保顏色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標準，本集團會通過顏色檢查燈箱對半成品及成品的顏色進行目視檢查。產品質量控制人員將檢查半成品是否沒有重大缺陷，並確保針織圖案符合客戶的設計和規格。在包裝交付之前，所有成品將由第三方檢查中心檢驗。任何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將通知第三方製造商進行整改。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產品責任的相關規定，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已售或已運送產品。

#### *客戶服務和產品退貨*

本集團所有針織品均接受第三方檢驗中心的最終檢驗，以確保針織品符合客戶的規格和要求。然而，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商，為維護本集團的商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會調查每一例事件，並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該事件。我們一直鼓勵客戶通過服務熱線和社交媒體平台提供反饋和意見。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接獲客戶就我們產品的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索賠或投訴，也沒有發生過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和不利影響的品質控制程序失敗事件。

### 知識產權

作為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客戶的商標，並限制任何人將商標用於任何未經授權的目的。我們嚴格遵守所有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香港條例之《商標條例》。本集團制定了保護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知識產權政策及程序。產品設計草圖及說明書可能包含有關本集團客戶專有產品設計的機密資料。每位客戶的此類機密文件將存儲在指定位置，並且只有負責該客戶的銷售團隊，設計人員和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此類信息。本集團員工不得複製或公佈與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設計有關的任何信息。任何載有本集團或其客戶的草圖及或產品設計的廢紙，均須在本集團的設計登記冊上登記，並在銷毀前交由行政部門集中管理。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上述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偵查其他人員或本集團的任何侵權行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本集團任何成員侵犯或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亦未接獲客戶就侵犯其知識產權向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索賠。

### 隱私信息

在遵守相關隱私保護制度的前提下，本集團將努力保護客戶信息的隱私，並在員工培訓和內部會議中反覆強調信息安全的重要性。未經本集團相關授權，任何組織或人員不得訪問客戶信息。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上述程序的實施。

### 廣告及標籤

秉承其務實的原則，本集團不允許存在任何有關其產品和服務的誤導性、不準確及誇大性信息。在銷售過程中，我們確保有關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描述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和《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以及政府和行業協會制定的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和標準。本集團已成立內部管理團隊，負責監察上述程序的實施。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廣告及標籤方面的投訴。

### **B7. 反貪污**

秉承誠信和道德的原則，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標準，包括採用反欺詐和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禁止僱員從供應商、客戶或與本集團旗下公司有業務或商業關係的任何一方獲得任何利益，或向該等公司提供利益。本集團要求(i)所有員工遵守其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ii)禁止僱員利用其職位，向客戶、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獎勵或其他利益，或從中獲得任何獎勵或其他利益；及(iii)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或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集團的員工或管理層提供任何商業賄賂或轉讓其他利益。

本集團要求所有員工遵守員工守則，並將適當權力下放給每個職位的員工，以避免濫用職責牟取暴利或涉嫌製造利益衝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客戶的個人信息，因此本集團制定了員工保密守則和相關準則，以降低信息洩露的風險。

本集團禁止員工未經本集團管理層事先批准，擅自使用本集團各公司的印章，禁止超出本人權限的簽字，禁止批准簽署或終止任何外部合同，以及改變合同的履行情況。本集團的舉報及報告制度允許員工通過有效渠道向相關部門主管報告任何可疑的失當或欺詐行為。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及上述程序的措施(包括反詐欺和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的實施及監察過程。

本集團正在調撥資源安排反貪污培訓，因此在本報告期間沒有開展培訓。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開展反貪污培訓，擴大反貪污培訓數據披露範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法例的行為，亦沒有發現本集團或其僱員觸犯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案件。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相關法律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條例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為社區帶來資源，同時為經濟和環境作出貢獻，長遠而言將造福社會，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為社會作出貢獻，致力回饋社會。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參與支持節能計劃等環保措施，參與社區義工工作。本集團尚未安排捐款或慈善活動。未來，本集團將(i)尋求機會與慈善組織合作，參與各種社區項目並為社區做出貢獻；(ii)組織體育健身活動以促進員工和客戶的身體健康；及(iii)向慈善機構捐款。

董事謹此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準則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報第43至65頁披露。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之關係於本年報第1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分派載於本年報第8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中，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及揭示相當可能出現之未來前景的指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項主要風險影響。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此外，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風險。尤其是，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客戶，且本集團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本集團亦面臨以下業務風險：(i)與第三方生產商之關係或彼等生產業務之任何中斷可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ii)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付款及自客戶收取付款之間存在時間差。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或會因無法處理有關現金流量錯配而受到不利影響；(iii)本集團之純利率相對微薄且對銷售成本、售價及銷量的任何不利變動高度敏感；(iv)任何日本及美國服裝零售市場零售額及銷量之進一步下跌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v)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日圓匯率波動影響。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4頁。

## 股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本年報第88頁至第8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約43.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3百萬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2%（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9%（經重列））及72.7%（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6%（經重列））。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41.9%（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經重列））及70.4%（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經重列））。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大社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宮野積先生(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林慶橋先生  
前崎匡弘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高峰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夏向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梁非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口淳一先生  
蔡冠明先生  
陳卓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由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的董事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中披露。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書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不重續通知書終止。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建議或已經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或溢利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在執行職務或其他與執行職務有關的事宜時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這些規定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截至本報告之日仍然有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提供保障。

### 稅務優惠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任何稅務優惠及豁免。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行業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計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附註1)
EPS Holdings, Inc. (「EPS HD」)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sup>(附註2及4)</sup>	75%
Shinyou KK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sup>(附註2及4)</sup>	75%
Y&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sup>(附註2及4)</sup>	75%
嚴浩先生 (「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0 (L) <sup>(附註2及4)</sup>	75%
RIN HOLDING CO., LIMITED(「RIN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sup>(附註3及4)</sup>	20%
TAIGA INDUSTRIAL CO., LTD(「TAIGA INDUSTRI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L) <sup>(附註3及4)</sup>	20%
何軍先生(「何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 (L) <sup>(附註3及4)</sup>	2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 EPS HD由Shinyou KK全資擁有，Shinyou KK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Y&G Limited擁有約71.80%，Y&G Limited也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而Y&G Limited又由嚴先生全資擁有。嚴先生亦直接持有Shinyou KK約2.3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先生被視為於EPS H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IN HOLDING 由 TAIGA INDUSTRIAL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 95% 權益，而該公司則由何先生持有 93%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IGA INDUSTRIAL 及何先生各自被視為於RIN HOLDING 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於股份中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僱員及計劃指定之其他經選定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於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獲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待通函刊發後、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及／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至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計劃項下之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且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有關授出必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須於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內獲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有關日期(惟無論如何不超過10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者。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內，沒有取消任何期權。計劃將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概無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之股權掛鈎協議乃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續。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內或年末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很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均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述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同中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存續其他重大合約（不論是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其他）。

### 關連交易

#### 收購三個中國股權公司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健醫藥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益新國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約95%；(ii)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約51%；(iii)北京格銳博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51%。買賣股份權益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約3.24百萬港元)。

賣方由EPS Ekishin Co., Ltd.全資擁有，而EPS Ekishin Co., Ltd.由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擁有65%，EPS Holdings, Inc.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 收購EP貿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創健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EPS Ekishin Co.,Ltd.作為賣方簽訂買賣協議，收購EP Trading Co., Ltd. (EP貿易有限公司／EP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會社)，一家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EP股份權益)。EP股份權益的總代價約為99.4百萬日元(相當於約5.6百萬港元)。

賣方由EPS Holdings, Inc.擁有65%權益，EPS Holdings, In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Firenze Apparel Limited(「Firenze」)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捷(香港)有限公司(「尚捷香港」)就本集團租用位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物業(「該物業」)與Firenze訂立重續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月租為100,000港元，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該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租賃協議，Firenze同意支付管理費以及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支付總租金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港元)。

由於Firenze由前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陳永啟先生在過去12個月內擁有10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Firenze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自Firenze租賃該物業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與タマホーム株式會社之租賃協議

此外，於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Japan合同會社(「Speed Apparel Japan」)向タマホーム株式會社租用一所物業，タマホーム株式會社是由嚴浩(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委聘的管理公司，而嚴浩為該物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簽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期間，每月租金為1,125,920日圓。該物業在日本用作營業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之月租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總租金13,511,040日圓(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77,760日圓)。根據上市規則，嚴浩(「嚴先生」)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嚴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管理公司租賃物業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與Firenze及タマホーム株式會社訂立之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最低限額範圍內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本集團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兩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購買商品

於年內，本集團一間日本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無)向其最終控股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採購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採購總額為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CRO服務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四家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無)向其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CRO服務，而其CRO服務相關的總收入為2,6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分攤行政服務開支及服務成本安排

於年內，本集團五間(二零二二年：三間)日本附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分攤行政服務費用和服務成本。年內所產生的行政開支及服務成本為25,0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729,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分攤行政服務及服務成本之交易按成本基準進行，而有關成本按本集團所獲服務比例可予識別，並已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至本集團。因此，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整體或任何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報告期後事項

#### 票據豁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於服裝業務的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381,499,757港元及9,607,319港元，而本年度的收益目標及溢利目標分別為24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由於除稅後溢利低於根據EPS Holdings, Inc (「買方」)、Speed Development Co. Ltd (「賣方」)及陳永啟先生就買賣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75,000,000股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及買方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所載保證溢利，賣方及擔保人被要求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透過以賣方為受益人豁免部分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無抵押免息不可轉讓票據補償本公司，其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因此，票據21,666,000港元中的392,681港元將獲豁免。

## 更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獲委任為本集團外部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德勤審核，德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在前三年未發生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大社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2至151頁之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該等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關鍵審計事項****針織服裝產品貿易之收益確認**

我們將針織服裝產品貿易之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收益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可能會受到操縱以實現目標或預期(如溢利及收益保證)。

貴集團評估各客戶合約的合約及運送條款以釐定收益確認的適當時間。

當貨品控制權根據合約安排及有關經協定的商業運送條款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服裝產品貿易之收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詳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針織服裝產品貿易之收益約為381,500,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針織服裝產品貿易之收益確認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瞭解及評估 貴集團對針織服裝產品貿易之收益確認方面關鍵內部控制的成效；
- 抽樣檢查客戶合約，瞭解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交付及銷售退貨條款，以及評估有關合約條款是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後根據相關銷售合約予以確認；
- 根據證明貨物控制權已移交的相應客戶合約、貨物交付單和裝運單據，對記錄的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
- 透過追查銷售發票、裝運單據及客戶合約所載條款，抽樣測試在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前後記錄的收益交易是否已在適當的財政期間予以確認；及
- 按產品及客戶分類進行收入分析，以評估收益是否合理確認。

###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振翔。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b>452,906</b>	519,947
銷售成本		<b>(385,059)</b>	(443,166)
毛利		<b>67,847</b>	76,781
其他收入及虧損	7	<b>(261)</b>	(3,702)
其他開支	8	<b>(13,040)</b>	(11,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3,768)</b>	(31,772)
行政開支		<b>(63,144)</b>	(48,188)
經營所得虧損		<b>(42,366)</b>	(18,130)
融資成本	9	<b>(5,795)</b>	(4,614)
除稅前虧損	8	<b>(48,161)</b>	(22,744)
稅項	10	<b>(2,125)</b>	(3,529)
年內虧損		<b>(50,286)</b>	(26,2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5,737)</b>	(22,600)
非控股權益		<b>(4,549)</b>	(3,673)
年內虧損		<b>(50,286)</b>	(26,27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b>(9.15)</b>	(4.5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	<b>(50,286)</b>	(26,2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388</b>	2,03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388</b>	2,0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49,898)</b>	(24,2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5,358)</b>	(20,580)
非控股權益	<b>(4,540)</b>	(3,6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49,898)</b>	(24,2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3,387</b>	2,523
使用權資產	15	<b>2,666</b>	4,763
其他金融資產	16	<b>2,977</b>	2,977
可退回租金按金	19	<b>1,732</b>	1,654
		<b>10,762</b>	11,9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b>16,871</b>	19,856
合約資產	18	<b>2,786</b>	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56,488</b>	55,359
可收回稅項		<b>116</b>	1,0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b>9,000</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131,471</b>	208,141
		<b>216,732</b>	284,64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	<b>34,347</b>	36,451
合約負債	24	<b>5,648</b>	1,7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b>70,585</b>	35,7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	<b>318</b>	4,363
租賃負債	23	<b>2,564</b>	2,679
應付稅項		<b>1,722</b>	1,267
		<b>115,184</b>	82,288
<b>淨流動資產</b>		<b>101,548</b>	202,3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2,310</b>	214,2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3	141	2,0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20,525	72,271
遞延稅項負債	27	-	38
		<b>20,666</b>	74,408
<b>淨資產</b>			
		<b>91,644</b>	139,86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5,000	5,000
儲備		82,639	126,31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87,639</b>	131,319
非控股權益	31	4,005	8,545
<b>權益總額</b>			
		<b>91,644</b>	139,864

載於第84至1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大社聰 )  
 )  
 ) 董事  
 )  
 張林慶橋 )  
 )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00	47,656	17,016	4,000	-	(34)	59,507	133,145	-	133,145
年內虧損(經重列)	-	-	-	-	-	-	(22,600)	(22,600)	(3,673)	(26,273)
其他全面收益(經重列)	-	-	-	-	-	2,020	-	2,020	15	2,03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	2,020	(22,600)	(20,580)	(3,658)	(24,238)
<b>於二零二二年的權益變動：</b>										
股東提供免息借貸的注資	-	-	-	-	9,993	-	-	9,993	-	9,993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	-	2,058	2,058
因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經調整	-	-	-	-	25,643	(2,662)	(14,220)	8,761	10,145	18,90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000	47,656	17,016	4,000	35,636	(676)	22,687	131,319	8,545	139,86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原先呈列)	5,000	47,656	17,016	4,000	9,993	(164)	41,871	125,372	1,332	126,704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	-	-	-	25,643	(512)	(19,184)	5,947	7,213	13,160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b>5,000</b>	<b>47,656</b>	<b>17,016</b>	<b>4,000</b>	<b>35,636</b>	<b>(676)</b>	<b>22,687</b>	<b>131,319</b>	<b>8,545</b>	<b>139,864</b>
年內虧損	-	-	-	-	-	-	(45,737)	(45,737)	(4,549)	(50,28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79	-	379	9	38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	379	(45,737)	(45,358)	(4,540)	(49,898)
<b>於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b>										
因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經調整 (附註iv)	-	-	-	-	5,512	131	(3,965)	1,678	-	1,6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00</b>	<b>47,656</b>	<b>17,016</b>	<b>4,000</b>	<b>41,148</b>	<b>(166)</b>	<b>(27,015)</b>	<b>87,639</b>	<b>4,005</b>	<b>91,644</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股份溢價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所規管。
- (ii) 特別儲備指因Speed Apparel Limited及Firenze Apparel Limited之集團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而導致本集團儲備產生之相應變動。該等實體並非本集團之組成部分，惟均由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陳永啟先生持有及控制。
- (iii) 資本儲備指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以向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Knit World」)之本公司一股份之面值與Knit World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 (iv) 其他儲備指(i)股東就附註34(b)所載買賣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免息借貸而作出的注資；(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影響；(iii)收購合併實體(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的總代價8,842,000港元，已透過與關聯公司的現有賬戶撥付並按視作分派入賬處理；及(iv)於合併實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簿內豁免應付關聯公司款項14,354,000港元而產生的視作注資。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3,965,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前確認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附屬公司所作分派，已透過與關聯公司的現有賬戶撥付。
- (v)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48,161)</b>	(22,744)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01</b>	1,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981</b>	2,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b>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b>-</b>	563
融資成本	<b>5,795</b>	4,614
利息收入	<b>(190)</b>	(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38,073)</b>	(14,005)
存貨減少(增加)	<b>2,777</b>	(3,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606)</b>	13,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1,751)</b>	7,177
合約資產增加	<b>(2,559)</b>	(227)
合約負債增加	<b>3,904</b>	1,744
經營所(所用)產生現金	<b>(37,308)</b>	4,299
已繳所得稅	<b>(799)</b>	(277)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38,107)</b>	4,02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409)</b>	(283)
撥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b>-</b>	8,137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b>(9,000)</b>	-
支付租金按金	<b>(164)</b>	-
已收利息	<b>190</b>	37
購買金融資產付款	<b>-</b>	(3,540)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11,383)</b>	4,35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1,124
償還銀行借貸	-	(1,632)
關聯方墊款	-	114,352
向關聯公司還款	<b>(18,267)</b>	-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b>(4,045)</b>	-
償還租賃負債	<b>(3,083)</b>	(2,527)
已付利息	<b>(2,360)</b>	(9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058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27,755)</b>	112,45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77,245)</b>	120,8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8,141</b>	85,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575</b>	2,076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1,471</b>	208,141

## 1. 一般資料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在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PS Holdings, Inc.。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3號駿昇中心17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及提供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CRO」)、創新研究機構(「IRO」)服務。本集團亦從事內部藥物發現及開發。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PS Holdings, Inc.，其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私有化。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3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有關該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用途而採用之公平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界定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界定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若但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情況如下所述：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健醫藥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益新國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約3.24百萬元)收購(i)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約95%；(ii)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約51%；及(iii)北京格銳博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健商貿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EPS Ekishin Co., Ltd. (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99.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5.6百萬元)收購EP貿易有限公司／EP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會社股權的100%。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由於所有該等被收購公司(即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格銳博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及EP貿易有限公司／EP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會社(統稱「合併實體」))於各自被收購前後均由最終控股公司EPS Holdings, Inc.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該收購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該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處理。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為EPS Holdings, Inc.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且本公司與合併實體首次受EPS Holdings, Inc.共同控制當日)起一直存續。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商譽或就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應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下合併時的成本部份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就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股本／註冊資本與相關投資成本對銷之調整，已反映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其他儲備。

過往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經已按猶如該等收購事項在本公司與合併實體首次受EPS Holdings, Inc.共同控制當日起便已完成的方式重列，以收錄合併實體的經營業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按猶如本公司或合併實體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首次受EPS Holdings, Inc.共同控制(財務影響見下文)當日便已合併的方式重列，以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存續)之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重列對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項目列示的影響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對受共同 控制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424,656	95,291	519,947
銷售成本	(362,101)	(81,065)	(443,166)
毛利	62,555	14,226	76,7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6)	(1,986)	(3,702)
其他開支	-	(11,249)	(11,2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489)	(283)	(31,772)
行政開支	(41,357)	(6,831)	(48,188)
經營所得虧損	(12,007)	(6,123)	(18,130)
融資成本	(4,614)	-	(4,614)
除稅前虧損	(16,621)	(6,123)	(22,744)
稅項	(1,794)	(1,735)	(3,529)
年內虧損	(18,415)	(7,858)	(26,2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636)	(4,964)	(22,600)
非控股權益	(779)	(2,894)	(3,673)
年內虧損	(18,415)	(7,858)	(26,27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	2,112	2,0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77)	2,112	2,03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492)	(5,746)	(24,23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766)	(2,814)	(20,580)
非控股權益	(726)	(2,932)	(3,65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492)	(5,746)	(24,238)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重列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對受共同 控制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	1,069	2,523
使用權資產	4,763	-	4,763
其他金融資產	2,977	-	2,977
可退回租金按金	994	660	1,654
	10,188	1,729	11,917
<b>流動資產</b>			
存貨	9,406	10,450	19,856
合約資產	-	227	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316	25,043	55,359
可收回稅項	1,060	-	1,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950	10,191	208,141
	238,732	45,911	284,64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22,673	13,778	36,451
合約負債	-	1,744	1,7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432	14,352	35,7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4,363	4,363
租賃負債	2,679	-	2,679
應付稅項	1,024	243	1,267
	47,808	34,480	82,288
<b>淨流動資產</b>	190,924	11,431	202,35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01,112	13,160	214,2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對受共同 控制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099	–	2,0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2,271	–	72,271
遞延稅項負債	38	–	38
	<hr/>		
	74,408	–	74,408
	<hr/>		
<b>淨資產</b>	126,704	13,160	139,864
	<hr/>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	–	5,000
儲備	120,372	5,947	126,319
	<hr/>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125,372	5,947	131,319
非控股權益	1,332	7,213	8,545
	<hr/>		
<b>權益總額</b>	126,704	13,160	139,864
	<hr/>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重列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對受共同 控制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	5,000	-	5,000
其他儲備	78,501	25,131	103,632
保留盈利	41,871	(19,184)	22,6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5,372	5,947	131,319
非控股權益	1,332	7,213	8,545
<b>權益總額</b>	<b>126,704</b>	<b>13,160</b>	<b>139,864</b>

重列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對受共同 控制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16,621)	(6,123)	(22,744)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	132	1,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1	-	2,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63	-	563
融資成本	4,614	-	4,614
利息收入	(23)	(14)	(37)
匯兌收益	(69)	6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068)	(5,937)	(14,005)
存貨增加	(3,449)	-	(3,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3,059	-	13,0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7,177	-	7,177
合約資產增加	-	(227)	(227)
合約負債增加	-	1,744	1,7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原先呈列 千港元	對受共同 控制之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8,719	(4,420)	4,299
退還(已繳)所得稅	1,327	(1,604)	(277)
<b>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10,046</b>	<b>(6,024)</b>	<b>4,022</b>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229)	(283)
撥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8,137	–	8,137
已收利息	23	14	37
購買金融資產付款	(3,540)	–	(3,540)
<b>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b>	<b>4,566</b>	<b>(215)</b>	<b>4,351</b>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124	–	1,124
償還銀行借貸	(1,632)	–	(1,632)
關聯方墊款	100,000	14,352	114,352
償還租賃負債	(2,527)	–	(2,527)
已付利息	(918)	–	(918)
非控股權益注資	2,058	–	2,058
<b>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98,105</b>	<b>14,352</b>	<b>112,45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12,717</b>	<b>8,113</b>	<b>120,830</b>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35	–	85,2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	2,078	2,076
<b>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97,950</b>	<b>10,191</b>	<b>208,141</b>

##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重列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的影響如下：

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元 (港仙)
原先呈列	(3.50)
因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而經調整	(1.02)
經重列*	(4.52)

\* 湊整差異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至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的一項提述，使其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採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釐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而屬重大，即使金額並不重大。然而，並非所有有關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予以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驟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進行計量—也就是說，會計政策可能要求這些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在這種情況下，主體制定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規定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用、可靠信息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並作出額外說明。

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

####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計算，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計算。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和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保持一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在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代表現有的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在清算時有權按比例分享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其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對於控制方而言，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溢價收購利得確認金額。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續)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額乃按猶如有關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初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合併的方式呈列。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就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所換取的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相同合約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投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根據投入法計量，此方法乃根據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的總投入，以確認收益，亦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 合約成本

#####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如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

倘該等成本將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本集團將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式把取得一項合約的所有增量成本列為開支。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如果某合約將某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讓與一段時間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租賃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另一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可退還的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倘租期有所變動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折舊乃根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撇銷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未來基準法將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將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報。存貨的成本乃按照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需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外的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金融資產以外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單獨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其他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由於本集團概無合資格產品，故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並計入損益。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及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在有可能利用可扣稅臨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時，以及當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貨幣項目之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之通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累計(計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並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所補償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就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援助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收入的政府補助，均於應收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

#####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所在地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時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有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用損失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的預測所作出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算的虧損撥備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在有關情況下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需要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定。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重大惡化，如信用息差大幅擴大、應收款項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期的不利變動，預期會令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 債務人的營運業績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有害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之發行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還款；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有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之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撇銷政策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則會撇銷相關金融資產。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務困難，且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前景(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一般會進行撇銷。於適當時，在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可能仍會根據收款程序處理被撇銷的金融資產。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在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期間，本公司董事須對不可隨時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於未來存在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下文討論涉及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整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當中涉及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按貿易應收款項的特定因素以及對報告期末當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狀況進行的評估作出調整。倘估計有別於原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於撥備矩陣下整體計量)，從而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9及30披露。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34,5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802,000港元(經重列))。

#### 5. 收益

#####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從事服裝及保健產品貿易以及提供保健服務。

按主要產品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裝產品貿易		
— 女裝	<b>298,830</b>	323,635
— 男裝	<b>68,995</b>	61,875
— 童裝	<b>13,675</b>	39,128
	<b>381,500</b>	424,638
保健產品貿易	<b>55,844</b>	79,518
提供IRO及CRO服務	<b>15,562</b>	15,791
總計	<b>452,906</b>	519,947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b>15,562</b>	15,791
於某個時間點	<b>437,344</b>	504,156
	<b>452,906</b>	519,947

### 5. 收益(續)

#### 來自貨品及服務之收益(續)

#####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 來自服裝及保健產品貿易之收益

來自服裝及保健產品貿易之收益於產品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之目的地時確認。在客戶取得相關貨品控制權前進行的交通及其他相關活動被視為履約活動。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待付款到期前僅須時間過去，此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一般信貸期限為產品交付時開具發票後30至90日。

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按合約總金額的5%至10%提供預付訂金。當本集團於服裝／保健產品交付前收到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指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

##### 來提供IRO及CRO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中日IRO及CRO服務。有關收益於有關履約責任隨時間履行時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有強制執行的權利。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就輸入數據所付出的努力(即所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及其他直接的經常性開支)對完成履約責任預期所需的輸入確認收益，此方法能最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於轉讓商品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當本集團有權就完成有關合約的履約責任收取代價，且該權利的條件為隨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時，即產生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在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隨時間流逝除外)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里程碑完成後向客戶開發票。一般信貸期限為向客戶開發票後60至120日。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按合約總金額的10%至20%提供預付訂金。當本集團於保健服務開始前收到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指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

#####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所有未完成履約責任的客戶合約收益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無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已履行)的交易價。

##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配合本集團近期在保健業務方面的業務發展，去年按單一可呈報分部將療保健業務(即保健產品業務以及IRO及CRO服務和內部研發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進一步分為保健產品業務(定義見下文)以及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定義見下文)。故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每個分部視為單獨的經營分部，使得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列本集團分部業績以及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出現變動。去年的分部資料亦已就附註2詳述之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予以重列。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服裝產品貿易(「服裝業務」)
- (b) 保健產品貿易(「保健產品業務」)
- (c) 提供創新研究機構(「IRO」)及專業受託研究機構(「CRO」)服務和內部研發業務(「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服裝業務	<b>381,500</b>	424,638	<b>7,198</b>	7,699
保健產品業務	<b>55,844</b>	79,518	<b>(5,409)</b>	4,539
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	<b>15,562</b>	15,791	<b>(34,281)</b>	(22,436)
總計	<b>452,906</b>	519,947	<b>(32,492)</b>	(10,198)
銀行利息收入			<b>190</b>	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b>(15,733)</b>	(12,519)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b>(126)</b>	(64)
除稅前虧損			<b>(48,161)</b>	(22,744)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及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之計量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服裝業務 千港元	保健 產品業務 千港元	IRO及CRO和 內部研發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4,144	31,821	44,397	200,362
其他資產				27,132
綜合資產				227,494
分部負債	99,823	17,593	15,538	132,954
其他負債				2,896
綜合負債				135,85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服裝業務 千港元	保健 產品業務 千港元	IRO及CRO和 內部研發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4,477	36,341	21,056	281,874
其他資產				14,686
綜合資產				296,560
分部負債	126,992	4,989	13,850	145,831
其他負債				10,865
綜合負債				156,696

**6. 分部資料(續)****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服裝業務 千港元	保健 產品業務 千港元	IRO及CRO和 內部研發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 時計入之金額						
業績或分部資產：						
利息收入	-	-	-	-	190	190
利息開支	5,457	175	37	5,669	126	5,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5	504	169	1,498	3	1,5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74	-	-	2,574	407	2,9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	2,267	36	2,384	25	2,409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1,087	1,0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服裝業務 千港元	保健 產品業務 千港元	IRO及CRO和 內部研發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算分部溢利(虧損)或分部資產 時計入之金額						
業績或分部資產：						
利息收入	-	-	-	-	37	37
利息開支	3,985	66	499	4,550	64	4,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3	85	47	1,115	-	1,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1	-	-	2,481	-	2,4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	-	229	283	-	283
添置使用權資產	5,499	-	-	5,499	-	5,499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服裝業務、保健產品業務以及IRO及CRO和內部研發業務在香港、日本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b>33,310</b>	32,444	<b>2,385</b>	3,597
日本	<b>206,784</b>	259,928	<b>2,574</b>	1,669
中國內地	<b>29,367</b>	47,593	<b>1,094</b>	2,020
歐洲	<b>48,492</b>	47,044	-	-
美國	<b>131,191</b>	130,232	-	-
其他國家	<b>3,762</b>	2,706	-	-
	<b>419,596</b>	487,503	<b>3,668</b>	3,689
	<b>452,906</b>	519,947	<b>6,053</b>	7,28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6. 分部資料(續)****地區資料(續)****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年內為本集團之總收益個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來自服裝業務)	<b>186,712</b>	184,980
客戶B(附註)	<b>不適用</b>	74,530

附註：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總收益貢獻10%以上。

**7. 其他收入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b>190</b>	37
樣本銷售收入	<b>922</b>	1,100
雜項收入	<b>543</b>	322
政府補助(附註)	<b>1,15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b>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b>-</b>	(563)
匯兌虧損淨額	<b>(1,213)</b>	(4,595)
其他	<b>(1,852)</b>	-
	<b>(261)</b>	(3,702)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指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資助約1,1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b>1,600</b>	1,67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b>52,864</b>	36,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228</b>	2,057
員工成本總額	<b>55,092</b>	38,8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363,359</b>	423,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501</b>	1,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2,981</b>	2,481
	<b>4,482</b>	3,596
研究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b>13,040</b>	11,249

###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4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	<b>2,234</b>	8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b>3,435</b>	3,696
租賃負債(附註15)	<b>126</b>	64
	<b>5,795</b>	4,614

**10.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支出	1,461	1,409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281)	643 (61)
日本企業所得稅 年內支出	940	1,630
	2,163	3,621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7)	(38)	(92)
	2,125	3,529

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企業的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根據日本企業所得稅法，日本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30.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綜合損益表內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b>(48,161)</b>	(22,744)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b>(7,947)</b>	(3,75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851</b>	4,0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2</b>	6
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8,714</b>	3,7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81)</b>	(6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2,409)</b>	(730)
兩級稅率之稅務影響	<b>165</b>	165
其他	-	4
所得稅開支	<b>2,125</b>	3,529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二二年：十三名)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大社聰先生 <sup>(1)</sup>	-	725	-	725
高峰先生	-	1,335	18	1,353
張林慶橋先生	-	555	-	555
宮野積先生 <sup>(3)</sup>	-	433	-	433
前崎匡弘先生 <sup>(4)</sup>	-	232	-	232
<b>非執行董事</b>				
梁非先生 <sup>(2)</sup>	34	-	-	34
夏向明先生 <sup>(5)</sup>	82	-	-	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田口淳一先生	120	-	-	120
蔡冠明先生	120	-	-	120
陳卓豪先生	120	-	-	120
	<b>476</b>	<b>3,280</b>	<b>18</b>	<b>3,774</b>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附註：

- (1)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而支付薪酬。
- (2)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5)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高峰先生 <sup>(1)</sup>	–	1,400	14	1,414
張林慶橋先生 <sup>(1)</sup>	–	480	28	508
陳永啟先生 <sup>(2), (7)</sup>	–	1,632	18	1,650
吳明豪先生 <sup>(2), (7)</sup>	–	677	18	695
<b>非執行董事</b>				
大社聰先生 <sup>(3)</sup>	100	–	–	100
梁非先生 <sup>(3)</sup>	100	–	–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田口淳一先生 <sup>(4)</sup>	90	–	–	90
蔡冠明先生 <sup>(4)</sup>	90	–	–	90
陳卓豪先生 <sup>(5)</sup>	90	–	–	90
陳小麗女士 <sup>(6)</sup>	30	–	–	30
郭志成先生 <sup>(6)</sup>	30	–	–	30
馬國輝先生 <sup>(6)</sup>	30	–	–	30
張國裕先生 <sup>(8)</sup>	–	–	–	–
	560	4,189	78	4,827

附註：

- (1)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而支付薪酬。
- (2)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3)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於辭任執行董事後繼續作為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服務本集團，上述金額為彼等之年薪。
- (8)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辭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二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10。其他四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個人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72	1,905
退休計劃供款	72	33
	<b>4,344</b>	1,938

薪酬最高的四名(二零二二年：兩名)個人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二零二二年：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12.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45,73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6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5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5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付股息。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家具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58	4,968	7,526
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附註2)	-	1,919	1,919
添置	-	283	283
出售	-	(10)	(10)
匯兌差額	-	(4)	(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558	7,156	9,714
添置	-	2,409	2,409
出售	-	(23)	(23)
匯兌差額	-	(108)	(10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8	9,434	11,99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547	2,593	5,140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附註2)	-	946	946
年內扣除	11	1,104	1,115
出售時撥回	-	(6)	(6)
匯兌差額	-	(4)	(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8	4,633	7,191
年內扣除	-	1,501	1,501
出售時撥回	-	(22)	(22)
匯兌差額	-	(65)	(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8	6,047	8,60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87	3,38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23	2,52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乃採用以下年率按直線法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按相關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家具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

	自用租賃 辦公室場所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44
添置	5,499
租賃屆滿時撇銷	(5,037)
匯兌差額	(107)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9
添置	1,087
匯兌差額	(215)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1
	<hr/>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218
年內扣除	2,481
租賃屆滿時撇銷	(5,037)
匯兌差額	(26)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36
年內扣除	2,981
匯兌差額	(12)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5
	<hr/>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6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763
	<hr/>

自用租賃辦公室場所於租賃期內折舊。

**15. 使用權資產(續)**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辦公室場所	<b>2,981</b>	2,481
租賃相關負債利息(附註9)	<b>126</b>	64
短期租賃之開支	<b>3,449</b>	2,70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b>5</b>	5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b>6,648</b>	5,302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0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99,000港元)及1,0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99,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若干辦公室。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兩年訂立。

**16.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已承諾向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投資1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100,000港元)。

有限合夥企業已根據Limited Partnership Act for Investment於日本成立，主要目標為向在保健、智能製造、科技及消費性服務等行業擁有高度增長潛力之初創、初期及新興公司提供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將由普通合夥人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有限合夥企業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共同控制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未付資本承擔為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限合夥企業之公平值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其他金融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限合夥企業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56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17.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材料	1,803	4,662
在製品	1,678	4,744
製成品	13,390	10,450
	<b>16,871</b>	19,856

###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提供IRO及CRO服務的合約資產	2,786	227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概無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有關本集團就提供特定製造的IRO及CRO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取得根據有關合約所完成工作的代價，且彼等的權利須以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為條件時產生。合約資產於客戶交付及接納產品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一般付款期限為交付後60至120日。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即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0。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	<b>34,593</b>	27,802
應收票據	<b>4,792</b>	1,3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4,680</b>	22,383
預付款項	<b>4,155</b>	5,459
	<b>58,220</b>	57,013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b>56,488</b>	55,359
非流動資產	<b>1,732</b>	1,654
	<b>58,220</b>	57,013

本集團服裝業務及保健產品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30至90日，給予其IRO及CRO服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60至120日。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IRO及CRO服務客戶可享有180日之信貸期。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至30日	<b>19,203</b>	19,129
31至60日	<b>3,447</b>	3,017
61至90日	<b>9,462</b>	3,527
90日以上	<b>2,481</b>	2,129
	<b>34,593</b>	27,802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賬齡分析(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4,7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1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美元(「美元」)計值，而有關貨幣並非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包括賬面總額約6,5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0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非視為違約。經參考該等客戶的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已出現信貸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且該等客戶的經常逾期記錄顯示其還款記錄理想。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總金額最高約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9,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抵押該等融資。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6%至3.8%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需求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5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15,3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660,000港元)、30,5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700,000港元)及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日圓、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有關貨幣均非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5.35%(二零二二年：0.1%至3.86%)的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b>22,406</b>	25,316
應計員工成本	<b>1,175</b>	996
應計開支	<b>5,034</b>	7,618
其他應付款項	<b>5,732</b>	2,521
	<b>34,347</b>	36,45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載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1至30日	<b>19,848</b>	19,209
31至60日	<b>1,413</b>	1,560
61至90日	-	1,930
90日以上	<b>1,145</b>	2,617
	<b>22,406</b>	25,316

信貸期介乎30至45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4,27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66,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而有關貨幣並非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	<b>2,564</b>	2,6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b>141</b>	2,099
	<b>2,705</b>	4,77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12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b>(2,564)</b>	(2,679)
	<b>141</b>	2,099

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租賃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港元兌人民幣計值	<b>432</b>	1,163
以港元兌日圓計值	<b>581</b>	1,458

租賃負債採納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8%至5.75%(二零二二年：2.76%至4.1%)。

###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服裝產品貿易的合約負債	<b>1,572</b>	24
來自保健產品的合約負債	<b>110</b>	260
來自提供IRO及CRO服務的合約負債	<b>3,966</b>	1,460
	<b>5,648</b>	1,74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概無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合約負債。

**24. 合約負債(續)**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產生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於服裝及保健產品交付前收到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指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本集團於自若干客戶收到服裝及保健產品貿易訂單後收取5%至10%的訂金。

當本集團於提供IRO及CRO服務的療程完成前收到訂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指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訂金金額。本集團於保健服務的合約經簽署時自若干客戶收取10%至20%的訂金。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金額，涉及結轉合約負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744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25. 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償還賬面值：		
— 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	<b>70,585</b>	35,784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b>20,525</b>	20,526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51,745
	<b>91,110</b>	108,055
減：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70,585)</b>	(35,784)
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b>20,525</b>	72,271

## 25. 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續)

除附註34(b)披露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76,7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703,000港元)外，餘下應付關聯公司(為本集團旗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8	4,36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00港元)的上限。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會即時歸屬有關人士。

本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的供款以減低本集團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及日本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相關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概無進一步繳納供款的法律推定義務。

## 27. 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3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的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30
於損益計入	(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於損益計入	(3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3,9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093,000港元(經重列))，乃由於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律，累計稅項虧損88,0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692,000港元(經重列))將於10年內到期，而5,8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401,000港元)將不會到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相關的暫時差異為6,7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38,000港元)。本集團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2,000港元)，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釐定該等溢利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而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得以繼續透過按風險水平進行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可能具有較高借貸水平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來自本集團前控股股東Speed Development Co. Ltd的未償還票據及免息循環貸款76,7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703,000港元)，與附註34(b)所討論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

### 30.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77	2,9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4,536	259,695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119,566	140,255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有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適當有效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

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交易，因而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有若干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圓及歐元(均非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分別於附註19、21、22及23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30.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租賃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所面臨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該等評估會參照經常性客戶的償還歷史、新客戶現時已逾期的金額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合約資產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

本集團在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服裝分部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18%(二零二二年：24%)及51%(二零二二年：59%)。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通過為其貿易應收款項分配損失率來使用內部信用評級。估計的損失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債務人預期壽命內的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30.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之金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虧損模式出現重大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個月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預期應收款項年期之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至於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歷史償還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僅會與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交易，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風險不高。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平均虧損率並參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之信貸評級，個別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顯示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要求本集團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本集團金融負債及合約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138	-	-	-	-	28,138	28,13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37,304	35,000	21,668	-	-	93,972	91,11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318	-	-	-	-	318	318
租賃負債	3.52	807	1,801	142	-	-	2,750	2,705
		<b>66,567</b>	<b>36,801</b>	<b>21,810</b>	-	-	<b>125,178</b>	<b>122,271</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三個月內 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港元	一年至兩年 港元	兩年至五年 港元	超過五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b>二零二二年(經重列)</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837	-	-	-	-	27,837	27,8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4,352	21,666	21,666	56,668	-	114,352	108,05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4,363	-	-	-	-	4,363	4,363
租賃負債	2.76	693	2,078	2,119	-	-	4,890	4,778
		<b>47,245</b>	<b>23,744</b>	<b>23,785</b>	<b>56,668</b>	-	<b>151,442</b>	<b>145,033</b>

**30. 金融工具(續)****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本集團如何釐訂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資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釐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及公平值計量主要輸入數據。

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下文披露。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2,977	2,977	第三級	以經調整資產淨值為主要不可觀察輸入輸入的資產法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上市股本證券：</b>		
於四月一日	2,977	-
購買款項	-	3,540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6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77	2,977

重新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虧損」項目內呈列。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不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詳情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Knit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4,000,000港元	100%	-	100%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尚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尚捷時(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	100%	-	100%	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
Speed Apparel Japan合同會社	日本	日本	註冊資本5,500,000日圓 (「日圓」)	100%	-	100%	設計及客戶服務
Speed GarmentZ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Progress Ahea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EPS Innovative Medici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EPD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普通股4,200,000港元	51%	-	51%	投資控股
EPD株式會社	日本	日本	註冊資本15,000,000日圓	51%	-	51%	開發新藥物服務
EPS創藥株式會社	日本	日本	註冊資本50,000,000日圓	100%	-	100%	醫療諮詢服務

## 31. 主要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FEF創藥株式會社	日本	日本	註冊資本50,050,000 日圓	100%	-	100%	開發新藥物服務
上海日新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320,944元	95%	-	100%	開發新藥物
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803,900元	51%	-	100%	開發新藥物
北京格銳博醫藥研發有限 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元	51%	-	100%	開發新藥物
EP貿易有限公司／EPトレーデ ィング株式會社	日本	日本	註冊資本80,000,000 日圓	100%	-	100%	保健產品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之詳情(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 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蘇州益新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49%	-	49%	-	3,015	2,684	3,698	6,713
EPD株式會社	日本	49%	-	49%	-	1,434	726	(102)	1,332
個別不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91	248	409	500
						4,540	3,658	4,005	8,545

附註：

- (1) 該實體於中國成立，並為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實體於中國成立，並為股本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資料乃屬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之附屬公司。上表列載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32.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		
於有限合夥企業之投資(附註16)	2,945	3,200

###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 股公司款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88	508	–	–	2,396
融資現金流量：	(2,591)	(512)	114,352	–	111,249
融資成本	64	4	3,696	–	3,764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添置	–	–	–	4,363	4,363
股東提供免息借貸的注資 (附註34b)	–	–	(9,993)	–	(9,993)
匯兌調整	(82)	–	–	–	(82)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b>	<b>4,778</b>	<b>–</b>	<b>108,055</b>	<b>4,363</b>	<b>117,196</b>
融資現金流量：	(3,194)	–	(18,267)	(4,045)	(25,506)
融資成本	126	–	3,435	–	3,561
宣派予關聯公司的股息	–	–	3,965	–	3,965
收購合併實體的代價	–	–	8,842	–	8,842
豁免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14,354)	–	(14,354)
溢利保證調整	–	–	(543)	–	(543)
添置	1,072	–	–	–	1,072
匯兌調整	(77)	–	(23)	–	(100)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705</b>	<b>–</b>	<b>91,110</b>	<b>318</b>	<b>94,1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向關聯公司支付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a)	1,200	1,200
向最終控股方支付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b)	781	233
應付關聯公司之租賃負債(附註a)	990	2,33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租賃負債(附註b)	591	1,463
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行政開支及服務成本(附註c)	3,815	5,729
關聯公司收取之行政開支(附註c)	17,787	4,856
應付關聯公司之收益	8,176	6,963
向關聯公司採購(附註c)	25,311	24,170

附註：

- 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Firenze Apparel Limited (「Firenze」)租用一所物業。Firenze為一間由陳永啟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陳永啟先生亦為Firenze的董事。
- 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嚴浩先生(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租用一所物業，而嚴浩先生為該物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誠如附註2所述，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EPS Holdings, Inc.。自EPS Holdings Inc.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實益控股公司之日起與合併實體關聯方訂立的交易均為關聯方交易。

#### (b) 與買賣協議相關之借貸及溢利保證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於本集團的控股權益由陳永啟先生控制的本公司前控股股東Speed Development Co. Ltd出售予EPS Holdings, Inc.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以EPS Holdings, Inc.為受益人提供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溢利及收益保證。在出售事項後，陳永啟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服裝業務的管理層，而Speed Development Co. Ltd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Speed Apparel (BVI) Limited向Speed Development Co. Ltd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65百萬港元的免息票據(「票據」)，作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收益保證。倘溢利或收益低於保證溢利或保證收益，部分或全部年度票據將獲豁免，而Speed Development Co. Ltd將承擔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相關年度服裝業務經審核除稅後虧損金額的責任。Speed Development Co. Ltd亦已向本公司提供35百萬港元的免息循環融資，該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

應付Speed Development Co. Ltd的款項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Speed Development Co. Ltd的款項為76,7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703,000港元)，已計入附註25。

**34.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b) 與買賣協議相關之借貸及溢利保證(續)**

溢利保證調整在收取相關利益的合約權利確立後由本集團入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作出溢利保證調整，並於損益內「其他收入及虧損」項下入賬為雜項收入(附註7)。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包括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028	6,654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90	111
	<b>8,118</b>	6,765

薪酬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11)。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1,021	11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	1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545	38,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2	86,794
	<b>114,559</b>	125,78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5	1,7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782	64,782
	<b>66,977</b>	66,529
<b>淨流動資產</b>	<b>47,582</b>	59,256
<b>淨資產</b>	<b>48,603</b>	59,26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43,603	54,267
<b>權益總額</b>	<b>48,603</b>	59,2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載述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000	47,656	13,291	65,94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680)	(6,68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00</b>	<b>47,656</b>	<b>6,611</b>	<b>59,267</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b>(10,664)</b>	<b>(10,664)</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5,000</b>	<b>47,656</b>	<b>(4,053)</b>	<b>48,603</b>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RIN Holding Co., Limited (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56.16百萬港元收購瑞益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瑞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河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日本健康食品的銷售及品牌運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收購事項亦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該項收購的財務影響，且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財務報表授權刊發之時尚未完成。

###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已予重列及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綜合損益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b>452,906</b>	519,947	405,445	537,408	433,0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8,161)</b>	(22,744)	7,136	27,800	32,723
所得稅開支	<b>(2,125)</b>	(3,529)	(631)	(5,065)	(5,489)
年內(虧損)/溢利	<b>(50,286)</b>	(26,273)	6,505	22,735	27,2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b>216,732</b>	284,643	146,955	152,532	140,663
非流動資產	<b>10,762</b>	11,917	4,212	5,847	3,537
總資產	<b>227,494</b>	296,560	151,167	158,379	144,200
流動負債	<b>115,184</b>	82,288	17,892	30,243	31,977
非流動負債	<b>20,666</b>	74,408	130	1,606	310
總負債	<b>135,850</b>	156,696	18,022	31,849	32,287
淨資產	<b>91,644</b>	139,864	133,145	126,530	111,913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1,644</b>	139,864	133,145	126,530	111,913